

沅江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2015年版)

目 录

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侨务办）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6
2.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
3. 沅江市教育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5
4.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23
5.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30
6. 沅江市公安局（含交警大队）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37
7. 沅江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27
8. 沅江市司法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36
9. 沅江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41
10.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52
11.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89
12.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215

13. 沅江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250
14.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302
15. 沅江市农业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380
16. 沅江市水利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407
17. 沅江市林业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468
18. 沅江市文广新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508
19. 沅江市卫生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557
20.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605
21. 沅江市审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612
22. 沅江市统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618
23.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624
24.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664
25. 沅江市物价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06
26. 沅江市民族与宗教事务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13
27. 沅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17

28.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20
29.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23
30. 沅江市城市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45
31. 沅江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56
32. 沅江市体育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65
33.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68
34. 沅江市商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91
35. 沅江市旅游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799
36. 沅江市档案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07
37.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12
38.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14
39. 沅江市政务中心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19
40. 沅江市粮食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20
41. 沅江市农村经济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26
42.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27

43.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37
44. 中国人民银行沅江市支行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46
45. 沅江市气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54
46. 沅江市烟草专卖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63
47.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70
48.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873
49. 沅江市工商管理总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928
50.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996
51.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008
52.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029
53.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沅江管理部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035

沅江市政府办（外事侨务办）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老年归侨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事侨务办等单位《关于提高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助费标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39号）《意见》明确，湖南省退休（含按规定提前退休）的老年归侨、户口在农村和户口在城镇无业的老年归侨（男满60岁，女满55岁）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标准由200元提高到260元，自7月1日起执行。	沅江市外事侨务办	
2	三侨子女高考加分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教学〔2014〕17号）二、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 2. 保留和完善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保留“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项目。	沅江市外事侨务办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11 号令） 第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 4. 《湖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重大类、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行核准制。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范围及分级管理权限，按照《湖南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第三条 《目录》中所称“省级及以下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各级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政府规定具有部分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委员会，具体核准权限按各级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确定。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称为项目核准机关。 5. 《湖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湘政发〔2014〕7 号）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投标活动中规避招标、围标、串标、泄密、不正当竞争等招标人、投标人和中标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p> <p>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大第 68 号公告）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1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 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保留、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五）转让代建业务的。</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规生产、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范围或期限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重大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p> <p>2. 《湖南省重大项目稽察办法》 规定发展和改革委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p> <p>2.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11号）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第三十四条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第六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p> <p>2.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省、自治州、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七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对权限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对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的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4	申请上级政府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及专项资金安排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三）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p>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沅江市教育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权限内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变更举办者核准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2013 年修正）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教育局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09 年修正）第十条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沅江市教育局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沅江市教育局	
5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2009 年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沅江市教育局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2009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 2013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2013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沅江市教育局	
8	对违规招生、教育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0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p>	沅江市教育局	
10	考试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p>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p> <p>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帮困助学给付	行政给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09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82 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各特殊教育学校中的全日制残疾中职学生免除学费。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的 15% 确定。</p> <p>3. 《湖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 号） 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p>4.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 号） 享受入园补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p>	沅江市教育局	
13	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的确认	行政确认	<p>1. 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 号）第三条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2. 《湖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湘教发〔2009〕13 号）第一章“入学学籍”第三条 学校按照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录取学生。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即取得学籍，同时获得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制的学籍号。第二章“转学”第九条 转学学生须经转入学校同意并开具接收证后，再向转出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开个转学证，学生持转学证到转出方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其中，跨省、市（州）转学学生须持转学证到转出方省、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科目成绩证明，并经审核加盖公章。</p> <p>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育部教职成〔2010〕7 号）第三条 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各类优秀学生的表彰	行政奖励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二十六条 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沅江市教育局	
15	对教育机构、教师、及教育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教育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当地教育工会、教师奖励组织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的评审和推荐工作。</p> <p>3.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4.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5.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6.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7.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p>	沅江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09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沅江市教育局	
17	教育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p>《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4 号）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四）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第十三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 2 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 5 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 3 至 5 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p>	沅江市教育局	
18	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沅江市教育局	
19	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沅江市教育局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三号）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 7 号令）第四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p> <p>5. 《湖南省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 第 134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技术贸易许可	行政许可	《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3年1月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工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的技术市场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指导和监督检查技术贸易活动；（三）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四）进行技术市场综合统计分析，提供技术市场信息；（五）技术市场管理的其他工作。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3	涉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3.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一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侵犯他人专利权和商业秘密；（二）假冒、冒充专利技术；（三）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四）做虚假广告、宣传；（五）串通招标、投标；（六）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技术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经纪从业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假冒专利及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湖南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 不得假冒专利。不得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运输、展示、广告、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5	对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等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国家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6	对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及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2. 《湖南省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34 号）第十六条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或者超越许可证书范围、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规范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其评价结果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8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10	封存或者暂扣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	行政确认	<p>1. 《湖南省科技进步条例》第三章第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开展技术创新活动。</p> <p>2.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宗旨是通过科研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探索一条我省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途径。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遵循“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开放共用、优胜劣汰、滚动发展”原则，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建设主体，主要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工程中心是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技术队伍，对本行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2	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型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湖南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设立民营科技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型资格认定。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3	授予市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奖励	<p>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p> <p>2.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条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会展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 《湖南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二条 举办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应当加强展会期间的专利保护。国家规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或者技术，展会主办方应当查验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方不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p> <p>2.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第四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5	专利纠纷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知识产权局
16	实施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四条 一次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 4 吨 TNT（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或者在人口稠密地区实施大型爆破作业，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沅江市科学技术局	沅江市地震办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单位的行为或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承担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信息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信息，应当征得被采集人同意，说明用途，并在该用途范围内使用所采集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交易活动的信息采取安全保密措施，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出售。第三十七条 信息终端维修、维护服务的提供者对其维修、维护的信息终端储存的信息，不得复制、泄露和出售。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三条 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的规划区内，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实心砖。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实心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第三款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六十元标准处以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标准处以罚款。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5	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6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7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8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9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工业和 信息化局	
11	非法窃电和销售、生产、出租窃电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窃电行为：（一）在供电设施或者其他用户的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故意使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的；（五）使用窃电装置用电；（六）使用非法充值的用电充值卡用电；（七）私自更改变压器铭牌参数用电；（八）私自调整分时用电计量装置的参数少交电费的；（九）其他窃电行为。第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出租窃电装置。禁止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窃电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窃电装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窃电装置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出租窃电装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未按期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但省人民政府规定免缴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专项基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13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行政强制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需要使用水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工程建设单位已经使用散装水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其返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缓征、免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14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但省人民政府规定免缴的除外。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或者减征、免征、缓征专项基金。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由地方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具体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p>1.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和需要使用水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缴专项资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第三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统一制定，由地方财政部门 and 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16	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	行政确认	《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规划、计划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17	信息服务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服务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信息服务市场秩序。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18	信息化发展规划、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19	信息安全保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加强信息安全协调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指挥、安全通报和责任认定制度。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20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沅江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使用袋装水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三）使用特种水泥的。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技改项目备案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是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和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别负责有关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一）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贴息和补助；（二）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三）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和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的补贴；（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培训和奖励；（五）代征手续费；（六）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其他开支。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使用范围具体规定如下：（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备；（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与推广；（五）有关散装水泥工作宣传、培训、奖励等项经费；（六）代征手续费；（七）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经同级财政批准的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它开支。	沅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沅江市公安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48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沅江市公安局	
2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城区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需申请：（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4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	沅江市公安局	
5	城区大型群体性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沅江市公安局	
6	城区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沅江市公安局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沅江市公安局	
8	运输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三十七项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p> <p>2.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沅江市公安局	
10	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沅江市公安局	
11	普通护照核发或变更加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沅江市公安局	
12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签注及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后按期返回。</p>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台湾、大陆两地居民往来通行证签发、签注及台湾居民定居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二十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沅江市公安局	
14	爆破作业审批及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条）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沅江市公安局	
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23 号令）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第二款：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换发、补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市管机动车登记、检验合格标志、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24 号）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7	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8	剧毒、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	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	对扰乱或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扰乱或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2	对扰乱或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3	对妨碍或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4	对破坏或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5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27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沅江市公安局	
29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沅江市公安局	
30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沅江市公安局	
31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沅江市公安局	
32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沅江市公安局	
33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沅江市公安局	
34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沅江市公安局	
36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沅江市公安局	
37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38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沅江市公安局	
39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沅江市公安局	
40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沅江市公安局	
41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43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44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45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4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沅江市公安局	
47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沅江市公安局	
48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50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51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沅江市公安局	
52	对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沅江市公安局	
53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沅江市公安局	
54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55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沅江市公安局	
56	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沅江市公安局	
57	对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沅江市公安局	
59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沅江市公安局	
60	对发送不良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沅江市公安局	
61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沅江市公安局	
62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沅江市公安局	
63	对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64	对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被抚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	沅江市公安局	
65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67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68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69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沅江市公安局	
70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沅江市公安局	
71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沅江市公安局	
72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沅江市公安局	
73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4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沅江市公安局	
75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沅江市公安局	
76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77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沅江市公安局	
78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79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沅江市公安局	
80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沅江市公安局	
82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83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或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84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85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86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87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88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或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9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沅江市公安局	
90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91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92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沅江市公安局	
93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沅江市公安局	
94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沅江市公安局	
95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沅江市公安局	
96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7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98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99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沅江市公安局	
100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沅江市公安局	
101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沅江市公安局	
102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沅江市公安局	
103	对破坏、污损坟墓或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沅江市公安局	
104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沅江市公安局	
105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06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7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0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0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沅江市公安局	
110	对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沅江市公安局	
111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沅江市公安局	
112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113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1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115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沅江市公安局	
117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18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19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20	对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21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22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123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或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24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5	对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1995）第 52 号）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沅江市公安局	
126	对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主席令（1995）第 57 号）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127	对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法》规定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一）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沅江市公安局	
128	对制造无号、重号、假号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二）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9	对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0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沅江市公安局	
131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2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3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4	对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5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6	对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7	对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沅江市公安局	
138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39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40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41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2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43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44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45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6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47	对将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沅江市公安局	
148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49	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单位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沅江市公安局	
150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1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沅江市公安局	
152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沅江市公安局	
153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沅江市公安局	
154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沅江市公安局	
155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6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57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托运人未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58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 1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59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60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7 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1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62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沅江市公安局	
163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沅江市公安局	
164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沅江市公安局	
165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沅江市公安局	
166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7	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8 号）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沅江市公安局	
168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8 号）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沅江市公安局	
169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7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1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沅江市公安局	
172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未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沅江市公安局	
17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74	对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5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沅江市公安局	
17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77	对典当行收当禁止收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8	对典当行未查验当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79	对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禁止收当财物的，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80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6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81	对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6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82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6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3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沅江市公安局	
184	对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沅江市公安局	
185	对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3月9日贸易部、公安部发布）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86	对旧货经营者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3月9日贸易部、公安部发布）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87	对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3月9日贸易部、公安部发布）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8	对旧货经营者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3月9日贸易部、公安部发布)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89	对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1998年3月9日贸易部、公安部发布)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190	对为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活动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191	对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沅江市公安局	
19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沅江市公安局	
19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沅江市公安局	
19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沅江市公安局	
196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沅江市公安局	
197	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198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9	对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公安局	
200	对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公安局	
20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02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03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质监总局、公安部令 第 12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4	对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质监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沅江市公安局	
205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沅江市公安局	
206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沅江市公安局	
207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沅江市公安局	
208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沅江市公安局	
209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0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条第（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沅江市公安局	
211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条第（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沅江市公安局	
212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条第（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沅江市公安局	
213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条第（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沅江市公安局	
214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条第（八）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沅江市公安局	
215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爆竹的处罚				
216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17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218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421 号）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19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86 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0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21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22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23	对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24	对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5	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26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27	对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六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28	对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29	对传播《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计算机病毒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30	对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1	对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32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沅江市公安局	
233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沅江市公安局	
234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5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沅江市公安局	
236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沅江市公安局	
23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沅江市公安局	
238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9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信息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40	对单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1	对单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2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3	对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244	对所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5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6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8	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沅江市公安局	
249	对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沅江市公安局	
250	对用户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251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沅江市公安局	
253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沅江市公安局	
254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沅江市公安局	
255	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沅江市公安局	
256	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第二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沅江市公安局	
257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7 号）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公安局	
259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0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1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2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3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4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5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6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7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8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269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公安部发布）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0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公安部发布）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271	对往来台湾地区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第三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72	对往来台湾地区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73	对往来台湾地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74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往来台湾地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5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后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76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77	对出国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沅江市公安局	
278	对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保卫工作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沅江市公安局	
279	对单位违反规定，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0	对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治安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1	对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2	对单位违反规定,保卫人员未接受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一条第(五)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3	对单位违反规定,保卫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4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5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保卫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6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确定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第 93 号)第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7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规定，未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8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规定，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治安问题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国务院令 93 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 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沅江市公安局	
289	对容留吸毒或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90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87 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1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292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293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294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沅江市公安局	
295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沅江市公安局	
296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7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298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沅江市公安局	
299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87 号）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沅江市公安局	
300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沅江市公安局	
301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2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沅江市公安局	
303	对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沅江市公安局	
304	对未按照规定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沅江市公安局	
305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6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307	对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暂住证申领办法》（公安部令 25 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二）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的，收缴暂住证，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三）雇用无暂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沅江市公安局	
308	对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25 号）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一）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款；（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309	对出租单位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24 号）第十条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同时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月工资两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0	对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家教委、公安部第 17 号）第十七条 对未以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 500 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沅江市公安局	
311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32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312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32 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313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沅江市公安局	
314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沅江市公安局	
315	对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6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317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318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319	对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沅江市公安局	
320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沅江市公安局	
321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322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3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外国人、外国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324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325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326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	
327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328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公安局	
329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公安局	
330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沅江市公安局	
331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2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沅江市公安局	
333	对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沅江市公安局	
334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沅江市公安局	
33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6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沅江市公安局	
337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1993）1 号）第四条第（二）项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 5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	
338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39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1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2	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下罚款。		
343	运输单位违反载运规定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4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5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346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7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及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8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1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2	机动车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3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4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机动车超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5	驾驶拼装机动车、驾驶报废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6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设置其它设施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7	机动车违反登记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8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59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粘贴悬挂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23 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0	逾期不参加驾驶证审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23 号令）第八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1	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责令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拼装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拼装车，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2	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104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发生交通事故后，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3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7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8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违反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9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0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7 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1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2	擅自停用或改变配建停车场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265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将配建、增建的停车场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车位每日 100 元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3	不按规定管理公共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265 号）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管理人不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4	擅自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收费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265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收费停车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每车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5	擅自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 265 号）第三十二条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每车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6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7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等的影响交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毁损、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九）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十）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安全活动的处罚				
378	对出售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9	对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二）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故意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第四十一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五）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故意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 2.《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将配建、增建的停车场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车位每日100元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收费停车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每车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每车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0	对更改、毁损行驶记录仪资料，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更改、毁损行驶记录仪记录资料的；（三）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装置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1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2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3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影响安全驾驶仍驾驶机动车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4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5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23号)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6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等候、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借道超车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7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8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89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90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91	使用作废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2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93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94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部门报告，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令第591号）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向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95	对醉酒人员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沅江市公安局	
396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7	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沅江市公安局	
398	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行政强制	《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沅江市公安局	
399	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沅江市公安局	
400	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沅江市公安局	
401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沅江市公安局	
402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物品的扣押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令第13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3	对有关违法工具、物品的收缴、追缴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令第132号）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赌具和赌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多名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p>	沅江市公安局	
404	对扣押、收缴和追缴的物品或财物的变卖或者拍卖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明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令第132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 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沅江市公安局	
405	有关违法行为的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6	有关违法行为或活动的取缔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沅江市公安局	
407	对外国人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沅江市公安局	
408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沅江市公安局	
409	对外国人的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0	强制收容教育	行政强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沅江市公安局	
411	扣留事故车辆	行政强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12	扣留违反载运规定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行政强制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17 号令）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 105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七）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依法扣留车辆。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13	扣留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4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和扣留相关机动车	行政强制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17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405 号令）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15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16	扣留未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17	收缴、强制报废拼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18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419	收缴并强制报废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暂扣驾驶报废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校车人员的驾驶证	行政强制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17号令）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0	扣留未取得校车标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校车	行政强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1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2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3	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4	当事人逾期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5	强制检验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p> <p>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国务院令 第 10 号）第三十三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6	强制约束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增设或者封闭平面交叉口、机动车通道、机动车出入口的，强制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12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增设或者封闭平面交叉口、机动车通道、机动车出入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28	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限制措施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9	对存在无法或者不便继续行驶情形的机动车的拖移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p> <p>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2008 年第 105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30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31	对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金〔2010〕49号）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33	淫秽物品认定	行政确认	1.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 2.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号）规定 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	沅江市公安局	
434	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1.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2.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3. 《湖南省公安厅管制刀具认定工作规定》第三条 管制刀具的认定工作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	沅江市公安局	
435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证明	行政确认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36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沅江市公安局	
437	逃逸交通事故线索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04号令）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38	对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 公交管〔2008〕277号）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9	逃逸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04号令）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40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湖南省公安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湘公发〔2013〕43号）第三条 公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或提供的有关线索和拍摄交通违法行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资料，要及时、准确、便于查处和固定证据，经查证属实并符合奖励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奖金数额，奖金一般为100元至500元。对多人举报的同一违法行为，只奖励第一举报人，不实施重复奖励；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和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违法行为的，可按照本办法逐项实施奖励，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第五条 公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统一由市州、县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奖励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4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沅江市公安局	
44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沅江市公安局	
443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八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4	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39 号）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沅江市公安局	
445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沅江市公安局	
446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47	对校车驾驶人的审验	行政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48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49	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50	对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第十八条 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驾驶机动车：（三）遇有交通警察检查的，应当停车接受检查，出示出入证件、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和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1	户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沅江市公安局	
452	收养人员户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	
453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沅江市公安局	
454	居民身份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沅江市公安局	
455	印刷业信息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沅江市公安局	
456	尿样检测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沅江市公安局	
457	吸毒人员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	
458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沅江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9	责令接受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沅江市公安局	
460	收容教养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沅江市公安局	
461	报废汽车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62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公安局	
463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沅江市公安局	
464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公安局	
465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78 号）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沅江市公安局	
466	经营管理单位改变城市大型建筑用途影响交通安全畅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管理单位改变城市大型建筑的用途，从事商业、会展、娱乐、体育、餐饮、教育培训等活动，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在改变用途前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67	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3 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并确定受理考试人数，向社会公布。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68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移及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4 号)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69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3 号)第七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和交通事故等情况。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0	机动车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4 号)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重新核发行驶证。(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办理备案。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上打刻原发动机号码或者原车辆识别代号,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备案事项。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1	机动车质押、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4 号)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2	被盗抢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4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3	营运货车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及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4 号）第五十条第四款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4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5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制度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6	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项目和城市道路两侧增设或封闭平面交叉口、机动车通道和出入口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六条 道路沿线的机动车出入口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设置在交通流量相对较小的路段，并设置让行的交通标志、标线。在城市道路两侧增设或者封闭平面交叉口、机动车通道、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征得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第十七条 建设、规划部门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项目前，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经营管理单位改变城市大型建筑的用途，从事商业、会展、娱乐、体育、餐饮、教育培训等活动，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在改变用途前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7	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8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及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禁止上道路行驶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禁止上道路行驶。</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禁止上道路行驶。</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79	责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撤离现场, 恢复交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 应当及时赶赴现场, 对未造成人身伤亡, 事实清楚, 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 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 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 予以强制撤离。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8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 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 也不接受考试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81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责令恢复原状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24 号)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行驶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p>	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沅江市民政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3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市级社会组织(含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p>	沅江市民政局	
2	权限内养老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48 号)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沅江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全市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沅江市 民政局	
4	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沅江市 民政局	
5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沅江市 民政局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沅江市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沅江市 民政局	
8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沅江市 民政局	
9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沅江市 民政局	
10	基金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沅江市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有弄虚作假行为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沅江市 民政局	
12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民政局	
1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它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沅江市 民政局	
14	对募捐人未按《湖南省募捐条例》规定，擅自开展募捐，并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募捐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5 号公告）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返还募捐财产，可以处违法募捐财产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将该财产交由合法募捐人管理。第三十八条 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五）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六）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	沅江市 民政局	
15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第 48 号）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沅江市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证的处罚				
16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配备服务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沅江市 民政局	
17	封存和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沅江市 民政局	
18	封存和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沅江市 民政局	
19	封存《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沅江市 民政局	
20	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2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	沅江市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p>1. 《兵役法》第五十七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发给残疾军人证，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和残疾抚恤金。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有劳动能力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其中，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p> <p>2.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5〕199号） 三、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是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残疾军人的补充医疗保障。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民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残疾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和原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p>	沅江市民政局	
22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给付	行政给付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第二十四條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沅江市民政局	
23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五十八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p>	沅江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认定	行政确认	《农村五保工作供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沅江市 民政局	
25	收养登记（不含涉港澳台及涉外收养）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沅江市 民政局	
26	婚姻登记（不含涉港澳台及涉外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沅江市 民政局	
27	社会救助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监督管理制度。	沅江市 民政局	
28	行政区域界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沅江市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社会组织年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沅江市 民政局	
30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p>1. 《兵役法》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士官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的，作退休安置。士官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8 号）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p>	沅江市 民政局	
31	募捐方案备案、募捐信息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十二条 募捐人开展募捐活动前，应当制定募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并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公布。	沅江市 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市级社会组织（含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沅江市 民政局	

沅江市司法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沅江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沅江市司法局	
3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司法局	
4	对律师事务所警告、责令改正、停业整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沅江市司法局	
5	对律师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p> <p>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沅江市司法局	
7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5号2012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p>	沅江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拒绝。</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 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业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业务所不得拒绝。</p>	沅江市司法局	
9	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沅江市司法局	
10	法律援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沅江市司法局	
11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沅江市司法局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处解决；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所</p>	沅江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调处。		
13	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离、辞职或被辞退、开除的，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原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注销。</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一）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二）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三）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沅江市司法局	
14	受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处分决定不服或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涉及本人的处分、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损害或者侵犯本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诉或者控告。接到申诉或者控告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对经查证确属基层法律服务所处理错误、不当的或者侵权事实成立的，应当责令该所予以纠正。	沅江市司法局	
15	缴存公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停业整顿期间，应当将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沅江市司法局	
16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减免公证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沅江市公证处	

沅江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3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市级非税收入的减免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3 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p> <p>3.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4 年）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第八条 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设定和征收。政府性基金（附加）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财政部的规定设定和征收。罚没收入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收取。国有资产收益按照国有产权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设定和征收。国有资源收益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定和征收。其他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设定和收取。任何机关、单位不得违反上述各款所列规定设定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第十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征收或者收取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缴款义务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p>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机关批准。前款规定的缓征、减征、免征，只适用于本级的非税收入。		
2	对会计工作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沅江市 财政局	
3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沅江市 财政局	
4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沅江市 财政局	
6	对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国家职能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沅江市 财政局	
7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公司或单位违规设账、生成会计帐簿、委托代理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2 年）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账的；（二）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三）委托不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的。</p>	沅江市 财政局	
9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沅江市 财政局	
1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财政局	
1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沅江市 财政局	
13	对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沅江市 财政局	
14	对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沅江市 财政局	
16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7 号）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沅江市 财政局	
17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7 号）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沅江市 财政局	
18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沅江市 财政局	
20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4 年）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低不少于五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0 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沅江市 财政局	
22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以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财政局	
23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 财政局	
24	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 财政局	
25	对拒绝财政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2000 年）第十六条 被监督单位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骗取农业保险费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财政局	
27	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4年）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由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直接征收或者收取。	沅江市 财政局	
28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沅江市 财政局	
29	对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四条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沅江市 财政局	
30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2. 《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本级各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二）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征收和解缴；（三）国库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四）本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五）预算外资金收支及管理；（六）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执业质量；（七）法律、法规事实上的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其他事项。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31	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0 号）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采取自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加强对资金拨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农发机构应积极配合审计和财政监督机构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p> <p>2. 《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2006 年）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沅江市 财政局	
32	对本级非税收入的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4 年）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或者收取、汇缴、划解、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稽查，及时依法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执收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账证、报表、非税收入票据等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接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 财政局	
33	对财政票据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四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p> <p>2.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4 年）第二十一条 各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使用核销、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p>	沅江市 财政局	
34	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沅江市 财政局	
35	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转让和资产评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p> <p>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p> <p>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沅江市 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对中标供应商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沅江市 财政局	
37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沅江市 财政局	
38	监督检查部门单位预算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沅江市 财政局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民办初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第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及其章程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p> <p>3. 《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湘劳社政字〔2005〕5 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以下权限审批：（一）申请举办初级职业技能和非技术岗位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的总量规划进行审批。</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 364 号令）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三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职业介绍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提供虚假信息；超标准收费；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2005年1月23日）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介绍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二）以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三）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第三十一条 职业介绍机构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对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2.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5 号 2005 年 1 月 23 日）第三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p> <p>3.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或者劳务派遣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信息；非法颁布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恶意终止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2005年1月23日)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三)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五)恶意终止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 第三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2005年1月23日)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二)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三)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非法颁布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2005年1月23日）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发布虚假培训信息；（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三）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五）恶意终止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第三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押金；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违法国家规定，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残疾人可以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残疾人；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5 号 2005 年 1 月 23 日）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二）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三）招用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的技术工种工作；（四）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五）向被录用人员收取押金、抵押物、保证金或者以其他形式收取财物，或者强迫被录用人员集资入股；（六）扣押被录用人员身份证等证件；（七）违反国家规定，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八）残疾人可以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残疾人；（九）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十）招用童工。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p> <p>3. 《湖南劳动力市场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六）和（七）项所列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八）项所列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被扣押证件或者被收取财物，并可按被扣押证件或者被收取财物的的劳动者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所列情形的，按照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p> <p>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3 号令）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对用人单位违法《就业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3 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求职者报名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录用。确定录用的，用人单位应当与被录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自录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和办理社会保险异动手续。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第6号令）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对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6号令）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6号令）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6 号令）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该用人单位一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安排女职工产假低于 90 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25	未按规定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26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5 号）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期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及补偿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三）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四）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拒不支付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 第208号）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拒不支付的，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3.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证；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据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服务；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5 号）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或不足而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对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事项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不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二）不按国家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三）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四）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4. 《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三）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未按照规定发送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和未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的。		
40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p>3. 《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2 号）第三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所在单位不得报销：（一）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三）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四）迟延履行社会保险费（含个人缴纳部分）的。</p>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三）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未按照规定发送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和未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的。</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42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接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接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接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对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6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二）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三）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四）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五）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无故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无故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对用人单位或相关单位和个人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对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用人单位在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6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对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对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对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经营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对未取得许可证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人才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进行误导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二十九条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进行误导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对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如实公布拟招聘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必须如实公布拟招聘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不得向应聘者收取报名费、招聘费、培训费、保证金等费用，不得扣押应聘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件，不得侵犯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返还财物，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对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向应聘者收取报名费、招聘费、培训费、保证金等费用，扣押应聘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件，侵犯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必须如实公布拟招聘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不得向应聘者收取报名费、招聘费、培训费、保证金等费用，不得扣押应聘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件，不得侵犯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返还财物，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8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9	加收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	行政强制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采取的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行政强制	1.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意见》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二）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的。 2.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2	工伤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p> <p>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p> <p>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	失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 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p> <p>3.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144 号）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	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142 号）第十六条 缴费单位必须在接到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机构或者地方税务部门的缴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有关单位、个人不得拒绝。</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对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	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p>《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9号令）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四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支付。</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p> <p>2.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第九点 服务管理规定，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制定。</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9	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省政府令第179号）第三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生育保险业务。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90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调整完善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40号） 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调整后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11年7月1日至本文下发前死亡，未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或按原标准发放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与本文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社保经办机构予以补发。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9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92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9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9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5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第144号令）第九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不满1年，不领取失业保险金；满1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4个月，以后每增加1年增加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就业的，剩余的失业保险金停止发放。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期间应领取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第十条 失业人员每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就业训练机构组织或者认可的职业培训，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可以全免报名考务费、学杂费（包括培训费、书籍资料费、材料费和住宿费、证书费和技能鉴定费）1次。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参加其他形式的职业培训的，凭有效的培训合格证书和有效票据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只报销培训费用1次，报销数额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通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或者认可的职业介绍机构介绍职业的，可以全免职业介绍费2次。第十四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第十五条 已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作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数额按照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作时间长短计算，连续工作每满1年，按当地一个月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支付，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的总和。</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8号）第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8	益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2012〕15号）第十二条；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工字〔2010〕152号）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9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认定	行政确认	1.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 2. 《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号）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100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4.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	沅江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101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确认	行政确认	<p>1. 《湖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省政府令第5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p> <p>2.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p> <p>3. 〈湖南省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发〔1997〕43号）第五条 企业职工凡没有经过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的一律无效。</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p>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1号）第十七条 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理、办理举报案件时，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规定：（一）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材料；（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三）不得向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出示举报材料；（四）对匿名的举报材料不得鉴定笔迹；（五）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等内容。</p> <p>2.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湘劳社工字〔2008〕60号）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直接承办对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对市（州）、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本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直接承办，也可以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其中重大的举报案件，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直接受理。经核查举报属实的，由案件发生地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和管辖权限对举报人实施奖励。</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审核公务员集体、公务员记功、嘉奖的奖励	行政奖励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八条 给予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公务员、公务员集体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需要奖励的，由所在机关（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	审核各市直单位年度考核和审批年终一次性奖金	行政奖励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中组发〔2007〕2号）第十七条第五款 公务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对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举报人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	社会保险稽核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6 号令）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2 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劳动合同签订、续签、解除、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并为被录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7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录用备案、就业登记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p> <p>2.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p> <p>3. 《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2〕110号） 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监督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为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第四款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2.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保险制度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益政办发〔2002〕1号） 四、经批准在市内外转诊转院发生的医药费凭有效票据和费用清单，每季度审核报销一次。凡转诊转院的，有病种费用的按病种费用报销；无病种费用的，省内就诊转院的先自付15%，转省外的先自付25%，然后再按有关规定报销。</p>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2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9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采矿权许可 (含转让)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六条第二款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第六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供地许可 （含农用地转让及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定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出让经营性用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方式。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3	市直管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续期许可	行政许可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五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依法需要转让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但省直机关和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要转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有关批准文件抄送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5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公顷以下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其审批权限为：（一）不足一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具体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许可	行政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三）在村庄、集镇（不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一次或者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7	用地（含临时用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其审批权限为：不足一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9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1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破坏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1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14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16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2.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第五十条 有《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非法收入总额的 20-50% 的罚款。</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17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 以上 20% 以下。</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18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19	无证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越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1	破坏性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2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3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4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6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28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1	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2	未按期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3	采矿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4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6	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7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38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40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41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42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43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4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19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46	损毁测量标准、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探矿权使用费、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二条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 500 元。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48	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49	征收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2.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0)47号）第三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计划补充耕地但尚未实施的，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权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时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农民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不能自行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耕地的，应缴纳耕地开垦费。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征收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p>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p> <p>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2	采矿权使用费、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二款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4	土地闲置费征缴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 1 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 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 2 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4.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闲置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十元以下的标准收取闲置费；可以耕种并收获的，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地；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55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6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条）第五条第三款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7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8	测绘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2.《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 and 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59	采矿权评估确认（备案）	行政确认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2.《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办法》（国土资发〔1999〕75号）第六条 转让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依法进行评估，并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评估结果依法确认，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原国有企业无偿占有的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因企业合并、分立、重组需变更民事主体而又未改变国有独资性质的，可以不进行探矿权、采矿权价值评估，但需依法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土地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p> <p>2. 《湖南省土地登记办法》第四条 省直机关、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中央在湘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的他项权利，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跨市（地、州）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的他项权利，向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市（地、州）直机关、市（地、州）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的他项权利，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的他项权利，向市（州）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地区行政公署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61	基准地价确定、基准地价核准	行政确认	<p>《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第五条 加强地价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切实加强地价管理。凡尚未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统一的标准，尽快评估确定；已经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根据土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要根据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制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基准地价、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标准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均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出让土地。要抓紧建立全国地价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对全国重要城市地价水平动态变化情况进行监测。</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县、市级土地等级评定结果认定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 6 年调整 1 次。</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63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6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 号）规定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治理方案”编制、评审、审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督促采矿权人按照经审查批准后的“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并对“治理方案”中包括监测方案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65	地质调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第四十条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矿山地质环境备用金收存	其他行政权力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缴存标准和缴存办法，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缴存数额，不得低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所需费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p> <p>2.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推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备用金归缴存的采矿权人所有，专户储存，专项用于该采矿权人采矿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的治理，不得挪作他用。备用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67	土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68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69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十条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依法需要处分时，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从处分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7号令）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7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及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p>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3号）第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用本办法</p> <p>3. 《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规划，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第二十三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经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测系统，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案件，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和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73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核及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p> <p>2.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6 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提出本地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将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解，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帐管理，在建设用地审批的规划审查过程中确认并根据批准情况及时核销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并按月上报，作为计划执行跟踪和监督的依据。第十六条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74	土地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依据全国地质灾害调查结果，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76	测绘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77	矿产品销售凭证印制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采矿权人销售矿产品，应当向购买者出示采矿许可证，并出具矿产品销售凭证。无销售凭证的矿产品，不得运出矿区。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7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行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检查制度。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79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10号) 第一条 除矿山企业在本采矿权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外,其他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经查询,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其压覆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都应进行压覆矿产资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矿产资源。 第二条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1	矿产资源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种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认定管理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第四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3	重大采矿权属纠纷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机关裁决;涉及两个以上发证机关的,由发证机关的共同上一级机关裁决。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4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及实施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第八条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包括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全国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战略性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细化和落实。设区的市级、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依法审批管理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具体安排。下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服从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应当依据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一定时期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大部署编制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同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第四十条 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一）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理由及论证材料；（二）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三）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86	砂石粘土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和设计。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可以不进行可行性和设计，但是应当有开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8	责令限期腾地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被征地者拒不腾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89	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提议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力的人民政府批准。		
9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91	征收土地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p> <p>2.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第四条 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该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第 5 条；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p>	沅江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拟征地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05〕51号） 第三条 征地程序包括告知拟征地情况、确认拟征地调查结果、征地批准、征地方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组织听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以及征地实施等。 第四条 县市、市州人民政府在将拟征地依法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在拟征地所在地的乡镇、村、村民小组予以告知3天以上，或者以征地告知书的送达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沅江市 国土资源局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條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十二條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第十条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十五条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	权限内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计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	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保证金充作污染治理专项资金。</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	违反试生产及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4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使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保证金充作污染治理专项资金。</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3	超标排污和逾期未完成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设置排污口,或逾期不拆除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5	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7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0	未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发生污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1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二十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3	违法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4	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5	机动车船违反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违规排废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7	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8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29	逾期未完成环境噪声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2	违规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3	停止使用后的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未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4	违反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5	不按规定处置废物又不承担环境恢复整治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7	逾期未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8	违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39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0	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放射性废气、废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2	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公布或未按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3	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4	未依法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或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报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的证明：（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较大批量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6	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7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终止未按照规定变更或注销许可证手续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49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0	违规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1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及未编码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场所、生产放射同位素的场所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3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4	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5	未在说明书中告知含有放射源或未按规定交回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部门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6	未如实报告辐射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7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未按规定贮存、运送医疗废物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59	违规处置医疗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0	发生医疗废物事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1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3	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4	违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性质、规模及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5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6	无证经营或有证不按照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及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7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登记簿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8	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69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下的罚款。		
70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保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1	故意不正常使用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2	违反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7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4	畜禽养殖场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及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5	违规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6	违规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8	未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79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辐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0	未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有关信息抄报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转移单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7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2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3	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4	违规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违规委托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6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7	违反电子信息产品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39号令）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一）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二）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的；（三）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材料成分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8	违规生产或销售有毒有害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39号令）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工商、质检、环保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一）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二）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制作或使用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三）电子信息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销售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子信息产品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89	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0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入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入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入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2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3	排污费征收（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行政征收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第十二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一）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大气、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二）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加倍缴纳排污费；（三）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四）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费。排污者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4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发〔2014〕4号）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达标排放量为基准，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获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2.《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32号）第七条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不免除其缴纳排污费的义务。第八条 排污单位按年度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向政府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获得排污权。</p> <p>3. 《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和交易政府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14〕98号），明确了收费标准。</p>		
95	排污申报及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5.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六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对污染治理和环境 保护先进地区、单位 和个人实行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八条第二款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7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 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8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99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 志颁发	其他 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p> <p>2.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 三、对按照国家有关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p> <p>3. 《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环发〔2013〕38号）第五条 对通过环保定期检验的机动车，环保部门应按照《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04 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1	建设项目试运行（试生产）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2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 19 号）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事项及时予以登记，作为现场检查的依据。</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停运报告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经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接到报告后，可以组织现场核实，并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4	污染限期治理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 【解除依据】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污染源，经过限期治理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一）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按照污染源监测规范规定的采样频次监测认定，在生产周期内所排水污染物浓度的日均值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的。（二）生产负荷无法调整到75%以上，但经行业生产专家、污染物处理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采用工艺流程分析、物料衡算等方法，认定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相匹配的。（三）所排重点水污染物未超过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分解的总量控制指标的。 第二十九条 【核查后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对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解除限期治理。（二）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5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必须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其他部门在发现重大污染事故隐患的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08	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p> <p>2.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级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动态数据库，并与金融机构实现信息共享。</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4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110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沅江市环境保护局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42)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1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的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p>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职责等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安全职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全职责的处罚</p>		<p>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工程勘察企业有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对于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涂改施工许可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9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4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6	工程监理单位有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建筑业企业有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上岗，情节严重的；（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定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93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27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9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理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理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作假, 骗取中标的处罚				
10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12号）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依法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委令 第 2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委令 第 2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1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第 27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p>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12 号）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27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7	招标人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12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27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12 号）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委令 第 2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令 第 27 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119	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行政确认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90 号）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建筑节能及相关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1	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2.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激励机制，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在建建设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民用建筑节能责任制，实行年度目标考核。</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动态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1.《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9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建筑经营活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小城镇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施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质量监督检查和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管理，制止不正当竞争，促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第三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监督管理人员，建立监督检查制度。</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163号）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工程勘察企业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实验室是否符合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3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四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五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节能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建质〔2008〕19号）1.0.5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本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情况制定监督工作方案。6.0.2 对建筑节能施工过程中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及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包括图纸是否经过审图机构审查和到节能管理部门备案、节能材料进场是否经过复试、节能工程是否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有施工示范样板、是否有节能专项验收等。</p>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6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报建分级管理权限，对施工合同实行备案管理。 2.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与项目法人参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力与义务、监理费的计取标准与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项目法人应当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1	建筑业企业和建造师执业资质资格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	农村危改	其他行政权力	2014年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8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渡口设置、撤销许可	行政许可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
2	市(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十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5	设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6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6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含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六条 国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3.《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9 号)第十五条 设立城市公共客运企业,须经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审核。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核发营运证件。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6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8	市（区）内增加县内容运道路班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9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含公路护路树木更新砍伐）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第十九条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占用、挖掘公路;(二)利用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进行牵拉等施工作业;(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五)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六)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七)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p>		
1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3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六)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3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港口区域外码头建设审批,港口区域内使用岸线建造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第十一条 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报省港口管理机构。省港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港口岸线使用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港口所在地的港口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深水岸线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按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第十六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必须具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港口经营许可，在港口区域内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设置非港航业务标志及其他开发利用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5	水路运输业务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6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 通建设质 量监督所
17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 通建设质 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从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19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0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1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2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合格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4	从业单位越级承揽工程，从业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5	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 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 通建设质 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8	施工单位未对材料自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9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0	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 44 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监理单位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2	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内不予注册;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3	对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4	从业单位忽视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暂停资金拨付; 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 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 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5	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7	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38	设计单位对特别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4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4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4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 通建设质 量监督所
4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施工单位使用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 通建设质 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4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单位在未竣工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47	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委托不具相应资质单位承担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4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0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52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检测机构工地临时试验室不是由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设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4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 2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5	建设单位对未通过质量检测的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6	项目法人对未通过交工验收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7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58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 3 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 3 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9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侵犯从业单位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60	施工单位违法用工、破坏生态和变更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61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6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63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串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65	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招标人泄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67	投标人采用违法手段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8	投标人以冒名投标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69	招标人违规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70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评标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72	招标人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违法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73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74	招标人违反公开招标、时限要求、投标资格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75	招标人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6	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选定评委会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78	招标人在中标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79	中标人在中标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招标人和中标人违规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81	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82	违规自行招标、违规发布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第四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贿、泄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5 号）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则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85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86	违规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87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二條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89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1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及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土、取土、倾倒废物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3	擅自移动、涂改、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4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5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以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7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8	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99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0	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十五条 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 第十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1	超期限使用超限运输通行证、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 超限运输车辆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第十四条 承运人必须持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2	未携带《通行证》或未按《通行证》的要求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4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6	擅自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或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7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08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运输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10	车辆装载货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11	污染、损坏公路路面或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112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擅自变更港口岸线的使用权人、用途或者范围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14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15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未经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17	港口经营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18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19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沙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1	对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二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3	对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等三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三条 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等七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四）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六）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七）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等六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六）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6	对港口经营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7	对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四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八条 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8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九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29	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人员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的,由港口经营人予以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30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不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1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规划港区内建设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3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区外擅自设置码头、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二）项 港口区域以外的码头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安全规定和行洪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乡、村渡口的设置、迁移、撤销，必须按照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禁止擅自设置码头和渡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法律、法规授权的外，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港 航管理所
133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4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3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3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37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3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0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点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点运行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1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2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包车客运经营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行政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2.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包车客运经营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6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7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8	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班线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49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2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许可车辆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5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6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7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15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5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0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1	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6	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7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8	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69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0	货物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1	货物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2	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7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0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1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2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3	客运、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4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5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86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7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8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9	对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0	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聘用无教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无教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将报废车、拼接车或者技术状况达不到等级标准的其他车辆用作教练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第二十条第(三)项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将报废车、拼接车或者技术状况达不到等级标准的其他车辆用作教练车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擅自修改授课内容或者减少教学课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修改授课内容或者减少教学课时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对未进行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第二十条第(五)项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进行培训或者未进行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学员发给培训结业证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198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9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0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 交有关部门处理; 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6	未在经营场所悬挂规定的证件或者未公示规定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在经营场所悬挂规定的证件或者未公示规定的项目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和已报废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使用假冒伪劣和已报废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假冒伪劣零部件及报废车辆;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虚报、擅自减少维修作业项目或者擅自更换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分别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虚报、擅自减少维修作业项目或者擅自更换零配件的,责令补偿托修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0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未经维修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分别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未经维修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交付使用的,按机动车每辆次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10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三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1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2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4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5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6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7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8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19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220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2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3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4	不按照规定出租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5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6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六）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227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8	不按照规定作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29	在机场、火车冲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0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1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2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营证经营城市公共客运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营证经营城市公共客运业务的,由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经报告停业、歇业，造成城市公共客运秩序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经报告停业、歇业，造成城市公共客运秩序混乱的，由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4	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三十二条 对非出租汽车擅自安装顶灯、计价器等客运设施或者标识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5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遵守收费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由城市的物价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并且使用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6	对出租车汽车未装置合格计价器等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四）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五）在车身明显部位标设经营者全称及投诉电话，张贴标价牌；（六）携带建设部统一样式的营运证正本。在车前挡风玻璃处张贴建设部统一样式的营运证副本；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7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独揽客运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营业站可以由客运管理机构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并向全行业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独揽客运业务。进站营业的车辆，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接受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8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擅自关闭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出租汽车营业站及相应的停车场地，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改变用途。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3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携带客运资格证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63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客运资格证件；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第(四)、第(五)、第(六)项、第二十条第二、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240	对出租车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客运用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客运用地或者候车站、停车场、调度房等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移作他用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城市客运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1	责令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产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五十六（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242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3	扣押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5）。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八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44	强制拖移车辆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沉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沉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5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违法设施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46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47	暂扣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8	代履行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49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0	未经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沙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清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港航管理 所
251	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	行政强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港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欠缴岸线使用费的次日起，按日收取欠缴费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港航管理 所
252	征收货物港务费、船舶停泊费和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费	行政征收	1.《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港口业务，是指港口区域内的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仓储、驳运和设施维修以及旅客服务等。 2.《湖南省港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十二条 港埠企业和从事营业性港埠业务以及使用港口水域或陆域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船舶港务费、船舶登记费、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的具体范围，以船舶吨位为依据进行确定，即对 1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征。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港航管理 所
253	应急运力调用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4	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55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三十九条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和交通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实施。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56	公路路产登记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57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58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59	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等 构造物，排水设备、防护设施，绿化带等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8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排水设备、防护设施、绿化带，以及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实施综合治理和全面养护，防止公路环境污染，美化路容路貌，减少水毁损失。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农村公路 管理所
26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 通建设质 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1	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62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5 号）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公路、水路交通节能管理体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6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四十七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64	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65	交通建设工程人员资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66	工程实体质量和原材料、常用产品的监督抽检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四）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和供应设备、材料；（五）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现场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旁站情况、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情况；（七）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并公布抽查样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检查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八）对公路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九）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6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三条第二款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68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69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行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四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0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93 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71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二十七条 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72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设置交通环境保护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273	道路运输及相关行业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p> <p>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p>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4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第四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指标应当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有关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指标的监督管理。对于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不得允许其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75	机动车驾驶培训记录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276	对涉路施工作业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完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277	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278	组织应急运输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79	征用交通工具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相关设备和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0	对交通运输系统所属单位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281	道路运输举报投诉受理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82	客流高峰临时调用客车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83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和编号，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和管理。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4	公路损坏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285	设置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28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含水土保持方案)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2.《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5 号)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需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必须事先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预审。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287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沅江市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8	客运相关证件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非营运客车加班证明；核发进站证；核发补员证）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六十三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天。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289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沅江市 交通运输局	沅江市 道路运输 管理所

沅江市农业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p>	沅江市农业局	
2	植物检疫证核发的许可	行政许可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p> <p>4.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沅江市农业局	
3	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p>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	沅江市农业局	
5	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	沅江市农业局	
6	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	沅江市农业局	
7	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致使蔬菜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的，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蔬菜，禁止上市，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沅江市农业局	
8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农业局	
9	销售授权的农业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11	在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标明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12	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未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或者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未重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1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未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或者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未载明和在指定范围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14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的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 32 号令)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沅江市 农业局	
16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 年 32 号令)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沅江市 农业局	
17	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18	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20	涉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未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沅江市农业局	
21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22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农业局	
23	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沅江市 农业局	
25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水生植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沅江市 农业局	
26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沅江市 农业局	
27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沅江市 农业局	
28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农业局	
30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农业局	
31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农业局	
32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农业局	
33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34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捕捉或出售青蛙等有益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的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青蛙等野生有益物应当放生。	沅江市 农业局	
36	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37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的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38	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证书、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39	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40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伪造、倒卖、转让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4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4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沅江市农业局	
4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农业局	
46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48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6 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二条	沅江市农业局	
50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沅江市农业局	
51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 第9号）第三十六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52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 第9号）第三十八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有效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5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55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56	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57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5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9	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沅江市农业局	
60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沅江市农业局	
61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引入、生产经营、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二）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三）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	沅江市 农业局	
63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沅江市 农业局	
64	违反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65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沅江市农业局	
67	为了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对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销毁、灭活的强制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2004第38号进行修正）第三十六条 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应当采取可靠措施将其销毁、灭活，以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发现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或者造成危害的，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消除，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沅江市农业局	
68	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强制	行政强制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沅江市农业局	
69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强制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农业局	
7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沅江市 农业局	
72	销毁假劣农药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假农药、劣质农药需进行销毁处理的，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农药废弃物的安全处理规程进行，防止污染环境；对有使用价值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必要时要经过田间试验，制订使用方法和用量。	沅江市 农业局	
73	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56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4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沅江市农业局	
75	在调运过程中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除害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六条 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述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沅江市农业局	
76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沅江市农业局	
78	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只限在疫区内种植、使用，禁止运出疫区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三条 划定疫区和保护区，要同时制定相应的封锁、控制、消灭或保护措施。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派人参加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就本辖区内设立或者撤销的植物检疫检查站名称、地点等报农业部备案。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只限在疫区内种植、使用，禁止运出疫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出疫区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批准，调出省外的，应经农业部批准。	沅江市农业局	
79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沅江市农业局	
80	在本市范围从事农药经营者的前置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行政确认	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发[2011]58号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出具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行政确认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沅江市 农业局	
82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确认；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开垦数量、质量的确认（与土地行政部门共同实施）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257号）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沅江市 农业局	
83	对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后验收	行政确认	1.《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质量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九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开垦、整理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耕地的，由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负责；（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以外，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垦、整理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验收。	沅江市 农业局	
84	耕地地力分等定级的确认	行政确认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1996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地力状况，提出地力保养和建设措施，做好地力分等定级工作，为造地费的收取提供耕地质量依据，并通过土壤测试制定增施有机肥和平衡施肥方案，指导耕地使用者科学施肥。	沅江市 农业局	
85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鉴定的确认	行政确认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要求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进行等级鉴定，出具耕地质量等级鉴定报告。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地质量鉴定等级，补充与其质量相当的耕地。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的确认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令编辑第28号） 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专家鉴定组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沅江市 农业局	
87	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沅江市 农业局	
88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采取封锁、消灭措施。	行政确认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定修订发布）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沅江市 农业局	
8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2011修正）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沅江市 农业局	
90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年 32号令）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1	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与土地部门共同实施）	行政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257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沅江市 农业局	
92	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以及对耕地地力、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行政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257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沅江市 农业局	
9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沅江市 农业局	
94	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4年1月6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假、劣种子案件和其他违反种子法的案件。	沅江市 农业局	
95	对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行政检查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9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依法负责资源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二）农业部门负责农业资源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渔类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第十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对本市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 依法负责资源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二）农业部门负责农业资源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鱼类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并接受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沅江市 农业局	
97	农副产品农药残留量检测	行政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并公布检测结果。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	沅江市 农业局	
98	对本市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2007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沅江市 农业局	
99	过期农药抽样检查	行政检查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200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沅江市 农业局	
100	对生产经营的食用菌种的抽样检查	行政检查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沅江市 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对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沅江市农业局	
102	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定期对外来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	行政检查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定期对外来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外来物种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应当抄送本级外来物种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特殊或者脆弱的区域、内陆水域及交通干线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外来物种的监测。	沅江市农业局	
103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沅江市农业局	
10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体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农业局	
105	组织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	行政检查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环境监测网络是省环境监测网络的组成部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组织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调查农业生态环境发展变化情况，对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开展农业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和评价资料。		
106	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沅江市农业局	
107	对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调查	行政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2.《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六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应当每隔3—5年进行一次普查，对重点对象应当每年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省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档案资料，由地、州、市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分布至乡的档案资料，并报上一级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沅江市农业局	
10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应当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沅江市农业局	
109	农业植物特大疫情的防治费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 按照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0	进行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需要在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安装监测预报设施，或者植物保护专业人员因监测和预报需要进入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进行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需要在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安装监测预报设施，或者植物保护专业人员因监测和预报需要，进入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不得阻挠；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沅江市农业局	
1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格审查（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并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格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资格条件，实行持证上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沅江市农业局	
112	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竣工验收前的耕地质量验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1996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土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质量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开垦、整理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耕地的，由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负责；（三）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以外，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垦、整理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验收。	沅江市农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3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沅江市 农业局	
114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与环境保护部门共同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沅江市 农业局	
115	蔬菜基地征用的前置审查和新蔬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严格控制征用蔬菜基地。因国家建设确需征用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用地单位在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征用蔬菜基地前，应当征求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未征求意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审核；在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申请前，用地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对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报批。	沅江市 农业局	
116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外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与国土资源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共同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	沅江市 农业局	

沅江市水利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83)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市管江河（含洞庭湖）及故道、旧堤、原有的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或拆毁审批	行政许可	<p>1.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年）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缆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洲滩岸线利用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第二十二條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堤垸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不得拆毁，江河故道不得填堵；确需拆毁或者填堵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p>	沅江市水利局	
2	防洪大堤堤顶或戽台兼作公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5年）第十一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必须符合堤防防洪设计标准，遵守堤防管理规定，保证防洪安全，并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跨越河道堤防的道路，应当填筑引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堤身完整和安全。</p>	沅江市水利局	
3	占用农用灌溉水源、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一百七十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市管涉水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含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一百六十八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九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技术依据。</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第十一条 在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大型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在其他江河、湖泊、水库、人工水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或者新建有污染的项目，现有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治理。</p>	沅江市水利局	
6	对擅自或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沅江市水利局	
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未经原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擅自转售水资源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沅江市水利局	
11	对取水许可持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不按规定报年度取水情况、拒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沅江市水利局	
1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14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或擅自停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沅江市水利局	
15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6	对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沅江市水利局	
1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按照的规定予以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8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沅江市水利局	
2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大堤、溃堤或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建设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堤垸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不得拆毁，江河故道不得填堵；确需拆毁或填堵的，应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禁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等水利工程管理标志。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市区或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2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七）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爆破、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堤防安全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2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年）第十九条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大堤、间堤和溃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二）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三）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四）烧窑、挖沟沤肥、堆放物资；（五）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六）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七）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八）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范围和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一百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第二十三条 在渠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损害渠道功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阻水设施；（二）倾倒废弃物；（三）在渠堤上取土、挖眼、扒口、铲草皮、滥伐林木；（四）其他损害渠道功能的行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侵占、破坏防护林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4	在洞庭湖区，擅自启闭水闸闸门的；在水闸上修建建筑物的；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的设施；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年）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启闭水闸闸门。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运行方案执行，非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遵守水闸管理单位的规定。禁止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禁止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的设施。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禁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25	对非法盗采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沅江市水利局	
26	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沅江市水利局	
27	堆放物体阻碍行洪的、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未按规定整治河道和修建引导河水流向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2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30	在洪泛蓄滞洪区建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3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32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沅江市水利局	
34	在洞庭湖区堤防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3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元至五元。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沅江市水利局	
3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其建设工程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其建设工程即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	对将生产建设建筑垃圾倒入江河、湖泊、水库、水塘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水土流失既不进行治理又不按规定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或限期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并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或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3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的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安全的爆破、打井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沅江市水利局	
3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建设桥梁、码头等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41	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沅江市水利局	
4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围海、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43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抚育幼林；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兜或者烂挖种草药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九条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禁止在其重点预防区、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中草药材。</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挖山洗砂、取土、采石或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水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采矿者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采矿者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水土保持设施。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p>	沅江市水利局	
45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46	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的；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方案或补充方案未经批准的；未经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沅江市水利局	
4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4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沅江市水利局	
5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51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5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许可范围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54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5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57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58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5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水域）内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沅江市水利局	
61	对拒交水文监测资料的；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沅江市水利局	
62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63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或者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范围从事水文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其评价或者论证报告无效，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资质证书，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收缴其资质证书：（一）转包或变相转包所承担的业务；（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的；（三）超出资质业务范围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活动的；（四）出借资质证书的；（五）连续两次年检不予通过的；（六）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取得资质证书后两年内没有开展业务工作的。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或未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或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或伪造、涂改或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或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买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沅江市水利局	
65	毁坏大坝或其观测等设施的；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等危害安全的；擅自操作大坝泄洪闸门及其他设施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堆放杂物的；擅自在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67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或者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68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押采砂船舶和设备，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的指导工作。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69	不属于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填埋山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填埋山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对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危害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对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一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禁止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依法查处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拆除；逾期不清除、拆除，依法强制清除、拆除，所需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对相关责任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p>	沅江市水利局	
71	在洞庭湖区内的江河、湖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的；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从事种植养殖活动，妨碍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从事种植养殖活动。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建设工程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一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禁止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依法查处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建设工程危害洞庭湖区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缆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洲滩岸线利用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建设工程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73	擅自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大堤、溃堤或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堤垸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不得拆毁，江河故道不得填堵；确需拆毁或填堵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74	违反规定向水库或渠道内倾倒废渣、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渠道内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水库或者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渠道内设置障碍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违反规定围垦水库库区的；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的；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围垦水库库区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的。	沅江市水利局	
7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等级证书，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二）未经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修改工程设计图的；（三）未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工程设计图施工的；（四）拒绝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或者维修责任的；（五）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第三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伪造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等级证书，可以并处检测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权限决定。但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罚款，须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等级证书，由资质等级审批机关决定。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一条 在工程建设及其质量监督管理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或者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违反本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78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工期的、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纸不合格的、未实行监理的、办理质监手续的、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未按规定将报告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9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80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81	水利工程建设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书对保修押金作出规定。保修期已满两年,建设单位应将保修押金退还施工单位。保修押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在工程保修内保修义务。</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2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沅江市水利局	
83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8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及建筑材料等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水利局	
86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或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造成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五）转让监理业务的；（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7	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88	检测单位从事超出资质的，涂改、倒卖等形式转让资质，使用不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的，未按规定签字的、未按规定检测的，档案混乱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沅江市水利局	
89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90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沅江市水利局	
91	对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沅江市水利局	
93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沅江市水利局	
94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沅江市水利局	
95	监理人员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及建筑材料等单位串通的；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沅江市水利局	
96	监理人员利用执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及设备供应等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及建筑材料等供应单位串通的；非法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7	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沅江市水利局	
98	水利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9	依法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泄露标底；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沅江市水利局	
10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	行政处罚	<p>1.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p>		<p>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水利工程建设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沅江市水利局	
102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3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104	水利工程建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沅江市水利局	
10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6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沅江市水利局	
107	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沅江市水利局	
109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规定建评标委员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0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沅江市水利局	
11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对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		
113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沅江市水利局	
11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沅江市水利局	
115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具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三）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评委委员会成员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沅江市水利局	
117	协议中免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18	对违章违规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20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等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未在施工现场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21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2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施工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阶段和环境变化，在现场采取安全施工措施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等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23	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等配件、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施在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2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2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127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事故的调查，对事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8	强行拆除排污口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29	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的强制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30	清除或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拆除。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1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且逾期不清理的强制	行政强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3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13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整改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4	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情节严重的强制	行政强制	<p>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押采砂船舶和设备，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的指导工作。</p> <p>2.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水利局	
13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沅江市水利局	
13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7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沅江市水利局	
138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沅江市水利局	
139	水资源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但是，农业灌溉以及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量取水的除外。</p> <p>3.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除发电企业按照发电量和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外，其他持证人按照取水量和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除水力发电企业外的其他持证人应当装置质量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准确计量取水量。不装置合格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取水工程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水资源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水资源费应当用于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及水资源保护、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140	蓄滞洪区避洪补偿的给付	行政给付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防洪保安以及水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所需工作经费和公益性水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沅江市水利局	
141	防洪费用补偿的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沅江市水利局	
142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验收的确认	行政确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沅江市水利局	
143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水利局	
144	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各单位要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工艺，依靠科技进步和加强管理，努力创建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5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水利局	
146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 《湖南省防汛抗旱条例》第七条 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水利局	
147	水政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沅江市水利局	
148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9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已经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其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库区流域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收取的水费、电费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库区流域的水土保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沅江市水利局	
15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沅江市水利局	
151	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以及汛前汛后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2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沅江市水利局	
153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沅江市水利局	
154	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征收监管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2.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流域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按取水许可分级审批权限，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取水实施监督管理。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可以委托其直属单位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沅江市水利局	
15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97年）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2年）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6	水资源监管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 《湖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巡查制度，加强对用水单位取水工程建设情况、取排水情况的检查；其中，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应当进行现场监督。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用水单位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应当责令其停止建设；对拒不停止、继续施工的，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取水工具、取水设备。查封、暂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因案情重大等原因难以及时处理的，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现场检查权、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职权。第四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不得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法定程序执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p> <p>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沅江市水利局	
157	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其防洪工程设施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8	入河排污口监管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沅江市水利局	
159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沅江市水利局	
16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令 279 号《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同意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受水利部的委托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p>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在我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围垦等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p>	沅江市水利局	
162	紧急防汛期应急处置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3	防汛防洪监督检查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沅江市水利局	
164	非防洪建设项目涉及洪泛区、蓄滞洪区管理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沅江市水利局	
165	防洪工程及河道内其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p>	沅江市水利局	
166	水工程汛期调度运行计划备案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7	防御洪水方案与洪水调度方案批准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一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后，经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审查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第十二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方案。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海河流域的永定河、大清河、漳卫南运河和北三河）、松花江、辽河、珠江和太湖流域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关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流域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没有设立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的，报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其他江河的洪水调度方案，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洪水调度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修改洪水调度方案，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沅江市水利局	
16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一百七十二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水利部电办〔1993〕113 号）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审查批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和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市村镇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水利部门商卫生等部门做好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具体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第九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县(市、区)级《农村饮水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为基础, 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科学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实施规划》(以下简称《实施规划》)。	沅江市水利局	
170	对村镇供水工程水源地及供水水质的有效监控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加强水源保护。要合理开发水资源, 防止超采地下水。各地应分工程划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工程管护范围, 制定保护办法, 并向社会公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要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 并落实具体保护措施。第三十八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 要按规定的程序报批。要加强对水源地周边设置排污口的管理, 严格监控化肥、农药的使用, 杜绝垃圾和有害物品的堆放, 加强禽畜养殖环境管理。严格禁止在河道、水库、堰塘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围网、化肥等形式的肥水水产养殖活动, 应限制发展村镇厂矿企业, 确保供水水源不受到污染和人为破坏。	沅江市水利局	
171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水财(1990)第五条 河道采砂必须交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 用于河道与堤防工程的维修、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及管理单位的管理费用。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2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一百一十项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关于印发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06〕102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机关为水利部水利旅游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p>	沅江市水利局	
173	主要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包括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审核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4	建设项目占用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开发利用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十条 在洞庭湖区水域、滩地、岸线内进行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以及有关专业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洲滩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水利局	
175	限制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年)第十九条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大堤、间堤和溃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二)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三)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四)烧窑、挖沟沤肥、堆放物资；(五)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六)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七)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八)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范围和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一百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第二十一条 堤防外无湖洲、河滩的，应当在堤内预留取土区，供防汛抢险堤防维修取土。预留取土区的地点和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因防汛抢险和堤防维修需要可以在预留取土区无偿取土。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堤防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不得拆毁，江河故道不得填堵；确需拆毁或者填堵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三条 在渠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损害渠道功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阻水设施；(二)倾倒废弃物；(三)在渠堤上取土、挖眼、扒口、铲草皮、滥伐林木；(四)其他损害渠道功能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启闭水闸闸门。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运行方案执行，非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遵守水闸管理单位的规定。禁止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禁止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的设施。第二十五条 机电排灌站在汛期应当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排渍调度；内湖水位达到控制水位时，应当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	沅江市水利局	
176	水库大坝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沅江市水利局	
17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分别履行以下职责：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防洪影响评价、统一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组织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考核考评。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洞庭湖和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河道的采砂规划，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道采砂规划，由有关市州、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按照河道管理权限会同同级国土资源、省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等依法应公开的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河道水情、工情、汛情等发生紧急情况或者航道变迁时，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外扩大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第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发证、统一收费、依规使用”原则。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具体发证管理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制定。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等部门制定。第十条 依规划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有偿出让方式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应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沅江市水利局	
17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第十六条 下列地区为水土保持林的重点保护区（一）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岩石、土壤结构疏松区域；（二）容易引起崩塌、滑坡、沟蚀和泥石流的区域；（三）岩石裸露的山地，坡度大于二十五度、土层厚度小于三十厘米的坡地。</p>	沅江市水利局	
181	省立项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或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第七条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p> <p>2.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p>	沅江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00 万至 1 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 万至 1000 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沅江市水利局	
183	河道管理范围涉河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二）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三）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四）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其它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p>	沅江市水利局	

沅江市林业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3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运输证明。在省内运输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起运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运输证明；运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运输证明。外省过境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凭起运省的运输证明和进入我省的过境签证通行。</p>	沅江市林业局	
2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沅江市林业局	
3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第十条 种子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持种子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p> <p>3.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做好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湘林种 2014(2)号)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林业厅委托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4、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3 号（YYCR—2013—00026）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删除、暂停、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市下放管理层级由区县（市）实施项目 27 项</p>	沅江市林业局	
5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2. 《湖南省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p>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1 号）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5 项（直接下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2.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情况：（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第三条 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第四条 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森林经营单位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供前款（一）、（二）项规定的材料。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对用地单位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申请，或者对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的，应当用文件形式批准。</p> <p>3.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确需占用的，面积在五公顷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五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其他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占用二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沅江市林业局	
7	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猎采许可	行政许可	<p>《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猎采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经猎采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采集证；需要猎采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驯养繁殖许可的核发	行政许可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实行许可证制度。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或者人工培植、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宾馆、饭店、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担等，不得收购、宰杀、加工、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沅江市林业局	
9	野生动物或产品出县境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运输证明。在省内存运输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起运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运输证明；运出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运输证明。外省过境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凭起运省的运输证明和进入我省的过境签证通行。	沅江市林业局	
10	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进行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体经营户，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禁止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者经营、加工无证木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凭基层林业工作站的证明销售。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一条 采伐林木，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的外，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架设输电线路、通讯线路、旅游索道和铺设管道等，确需采伐林木的，应当事先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损坏林木的，由建设单位给予林木所有者经济补偿。</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二）检疫证明；（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五条 运输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木材运输证应当随货同行。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p>		
12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第二项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13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林业局	
15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16	对买卖涉林证件、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林业局	
17	对非法收购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林业局	
18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沅江市林业局	
2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湖南省林业条例》第 10 条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归还，并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成森林植被损坏的，应当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予以补偿。</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沅江市林业局	
22	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p>2.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林业局	
23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或者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p> <p>2.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他人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负责赔偿。</p>	沅江市林业局	
25	非法移动或破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沅江市林业局	
26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二）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28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04修订）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猎采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p>	沅江市林业局	
3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沅江市林业局	
3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七）非法收购、出售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保护的二级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五）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沅江市林业局	
33	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或省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六）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的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3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35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2.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四）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37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3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39	在重要湿地取水或拦截湿地水源，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40	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机候鸟生存、繁衍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采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42	破坏保护区设施：不服从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2.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罚款五元至一百元、责任单位罚款五十至一千元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旅游、科研考察、教学实习、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者；（二）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采挖标本、开山放炮、开矿、采砂石、垦殖、狩猎、砍伐、放牧等，损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林木植被者；（三）盗窃国家保护的珍贵稀有动植物者；（四）破坏自然保护区设施或擅自移动界标者；（五）阻碍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管理工作者。</p> <p>3.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或者标本采集的单位、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沅江市林业局	
4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在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一）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的，责令赔偿损失，予以警告，可并处以 5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二）在禁火区内吸烟、取火、营火、烧烤食物的，在森林公园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三）擅自采集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四）擅自填堵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的，无证导游或者随意抬高导游价格、坑害游客的，未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或者不按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违反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建设、土地、水利、治安、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2.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侵占破坏森林资源或者擅自占用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4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46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48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49	违反森林防火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沅江市林业局	
50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退耕还林活动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5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53	未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54	违法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林业局	
5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沅江市林业局	
56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沅江市林业局	
58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沅江市林业局	
59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林业局	
60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林业局	
61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林业局	
63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沅江市林业局	
64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65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林业局	
66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 66 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67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8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沅江市林业局	
69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林业局	
70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违反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23 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沅江市林业局	
72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3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件由森林公安管辖：（一）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案件中，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74	骗取、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少量树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件由森林公安管辖：（三）诈骗案件中，诈骗少量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案件；（四）哄抢案件中，哄抢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案件；（五）抢夺案件中，抢夺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案件；（六）敲诈勒索案件中，敲诈勒索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案件；（七）故意损毁财物案件中，故意损毁林木、木材、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林业服务标志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件由森林公安管辖：（十）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案件中，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76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件由森林公安管辖：（十一）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务案件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务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件由森林公安管辖：（十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案件中，伪造、隐藏、毁灭证据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78	提供虚假证言，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件由森林公安管辖：（十三）提供虚假证言案件中，提供虚假证言，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9	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由森林公安管辖：（十四）谎报案情案件中，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80	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p> <p>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由森林公安管辖：（十五）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案件中，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案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p>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81	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对自然保护区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2	对违反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沅江市林业局	
83	违反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84	对违反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8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86	对擅自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87	对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林业局	
88	盗窃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由森林公安管辖：（二）盗窃案件中，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案件。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9	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由森林公安管辖：（八）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案件中，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90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2. 益阳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答复》（益公函（2013）5号） 同意对发生在全市范围内与森林公安管辖的刑事案件相对应的十五种治安案由森林公安管辖：（九）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案件中，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案件。	沅江市森林公安局	
91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或销毁染疫森林植物及其制品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2.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	沅江市林业局	
92	责令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3	引进国外、省外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进口、出口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须报经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引进国外、省外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在隔离试种期内，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证明不带检疫对象的，方可推广和分散种植；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引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其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引种单位和个人承担。</p>	沅江市 林业局	
94	封存、销毁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条 在调运检疫和复检过程中，发现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严格进行消毒处理，合格后签发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因实施检疫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出现的损失，由货主负责。</p>	沅江市 林业局	
95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行政强制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沅江市 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责令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7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市林业局	
98	森林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2]47 号）附件第 179 项</p>	沅江市林业局	
99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育林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四款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沅江市 林业局	
101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必须专款专用。 2.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3.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4〕21号）	沅江市 林业局	
102	暴发性或危险性病虫害防治费用补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沅江市 人民政府	沅江市 林业局 承办
103	疫情调查和采删除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	行政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删除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删除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中安排。	沅江市 人民政府	沅江市 林业局 承办
104	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2.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沅江市 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林权证》登记、造册、核发、变更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4.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退耕土地还林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发放林(草)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p> <p>5.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登记造册，核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的权属证书。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除依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外，由省人民政府核发。设区的市、自治州国有林场、采育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发。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 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p> <p>3.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 承办
107	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p>2.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 承办
108	森林消防先进集体与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林业局	
109	森林公安先进集体与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第二条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要服从服务公安工作全局和中心任务，及时奖励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沅江市林业局	
110	奖励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 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1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112	授予全市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行政奖励	1.《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2.《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绿化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一）发动和组织公民参加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二）超额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数量较多的；（三）培育、管护林木成绩突出的；（四）在造林绿化科研方面有重大成果的；（五）在义务植树方面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113	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114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115	奖励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及复检	行政检查	<p>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2.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沅江市林业局	
117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沅江市林业局	
118	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林业局	
119	对义务植树和全面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 第十三条 绿化委员会每年应当对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按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绿化委员会。	沅江市林业局	
120	林木种子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五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沅江市林业局	
121	涉林纠纷行政调解	行政裁决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2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沅江市林业局	
123	依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扑救，采取应急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第34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沅江市林业局	
124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沅江市林业局	
125	管理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沅江市林业局	
126	对重点建设等原因需要开垦或者占用湿地的活动提出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条 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因重点建设等原因需要开垦或者占用湿地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沅江市林业局	
127	野生动物救护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8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猎采、购销、贮运、加工、经营情况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集贸市场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外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持有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证的人员，有权对一切猎采活动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购销、贮运、加工进行监督检查。</p>	沅江市林业局	
12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130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可以对经营的种子进行质量抽检，并通过同级媒介公告抽检结果。</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1	权限内林权争议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3.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p>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林业局承办
132	权限内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3.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确需占用的，面积在五公顷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五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其他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占用二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二）占用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三）占用五公顷以上、二十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四）占用二十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沅江市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3	审核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申请和活动方案,保存活动成果副本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2.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经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开展不利于湿地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p>	沅江市林业局	
134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第七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内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批准;(二)其它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删除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71号 附件2第32项</p>	沅江市林业局	
135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p> <p>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沅江市林业局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4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娱乐场所设立或变更重要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2013 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设立营业性表演团体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 第六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占用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或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计算机数量或对营业场所进行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名片印刷企业设立、兼营、变更、分立、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	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有关上网信息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未予制止违法行为并举报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1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	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 51 号）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1	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2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七条 申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网未审批、上网运营未经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7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国产网络游戏未向文化部履行备案手续、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三条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十四条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1	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2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核定人数的的处罚				
33	娱乐场所变更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4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5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8	未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9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4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5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6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8	营业性演出场所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9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	经批准邀请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条 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2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4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5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6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8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9	单位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音像出版单位违规转让或进口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和复制单位违规制作或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 24 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2013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 22 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3.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 海关总署令 第 53 号）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或者擅自复制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53 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3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变更业务，违规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4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违禁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5	印刷业经营者违规留存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相关制度，没有按规定报告或备案，没有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7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8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四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9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2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规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3	复制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4	出版单位出售、转让或出租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5	出版、印刷、复制或发行单位违规印刷或复制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6	违反相关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3.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5.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 第 17 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停止登载或者发送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作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撤销批准。</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违法设立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 36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4.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 第 17 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取缔，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8	对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制作、发行违禁出版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2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3.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现为六十二条）：（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p>4.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 3 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单位的违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1	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1 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2	报刊记者站不具备必要条件，违规开展工作或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3 号）第三十六条 报刊记者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报刊出版单位限期改正；报刊出版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该记者站：（一）报刊记者站已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3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转让名称、书号、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 2013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0000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4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名称、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期数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p> <p>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6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8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9	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39号）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0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4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1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 41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 63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2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违禁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3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节目播出时段或频率、频道，违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2.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 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负责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42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4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呼号、发射转播功率、天线高度等技术参数干扰广播电视信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处罚。		
95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8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9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1	违规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办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开办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2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3	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4	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5	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视剧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6	有线广播电视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7 号）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 48 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 72 小时内修复。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8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9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5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110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1	违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p>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3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4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5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6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117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42号 ）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节、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广电总局令 第67号 ）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三）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0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1	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违规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2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3	擅自变更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或者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4	违规经营文物或改变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5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第二款在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考古发掘结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继续在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必要时，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助保护现场。		
126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7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设施、收藏、保管、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侵占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8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9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0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号）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1	文物保护单位未按规定或违反规定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223号）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文物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二）有合法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三）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说明；（四）有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五）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风险等级防护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六）有复原陈列展览或者辅助陈列展览；（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第三十二条 开放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活动；（二）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性质和功能相违背活动；（三）擅自进行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拍摄；（四）在未经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宗教活动。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放。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2	查封、扣押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物品	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4	美术品经营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9 号）第六条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并在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5	单位内部印刷厂设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6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6 号）第三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在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以下简称制作、播出机构）连续从事广播电视采访编辑、播音主持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通过考试和注册取得执业资格并持有执业证书。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7	广播电视节目频段频率指配	其他行政权力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13 年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第 45 号）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节目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 6 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 6 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8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 他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9	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报纸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6 号）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益阳文体广新局委托下放
140	营业性演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1	图书、报纸、期刊零售业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13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第三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2	广播电台、电视台（含教育电视台）设立、变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13 年修订）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3	单位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2014 年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4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三百二十三项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 2.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 2013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5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作其它用途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7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三百零九项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13 年修订）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沅江市卫生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0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1987年发布）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3修正）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p> <p>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二百零四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第二百零五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p>	沅江市 卫生局	
2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许可（含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沅江市 卫生局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二百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沅江市 卫生局	
5	执业医师（含乡村医生）、护士注册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一百九十八项 护士执业许可	沅江市 卫生局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持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沅江市 卫生局	
7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的发放	行政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实施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其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婴幼儿入托、入园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医务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3.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三十九条 乡村医</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非法获取相关医学执业、处方等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鉴定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 号）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执业医师，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卫生局	
12	非法开展母婴保健、产前诊断、计划生育辅助指导、胎儿性别鉴定或者终止妊娠手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第三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4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6.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3 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或者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2 号）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4	违反精神卫生诊疗相关规定或侵害强迫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未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预防、控制、监测、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7 号 2013 修正)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第七十条 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检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6.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二）、（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第三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p>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物制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标准或出售、运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污染的物品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3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18	违反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管理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引起疾病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3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沅江市 卫生局	
20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03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未履行保护患者隐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7 号 2013 修正)第六十八条 第(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2.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p>3.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9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p>4.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9 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一条 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按照《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非法采集、使用、买卖血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3 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卫生局	
2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3 号）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相关制度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沅江市 卫生局	
25	非法从事诊疗活动或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5.《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封存该设备，吊销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有权没收其获取的相应检查治疗收入，并处以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封存其大型医用设备，并吊销《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p> <p>6.《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 1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7.《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卫计委令第 3 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或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沅江市 卫生局	
27	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沅江市 卫生局	
28	护士配备低于国家标准或允许不符合规定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未按规定履行对护士培训、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沅江市 卫生局	
30	护士执业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违反处方权规定或未依照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4 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32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阻碍或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4 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直接从事服务工作或在确定的公共场所未落实安全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沅江市 卫生局	
35	非法采集或使用人体组织器官或提供未经相关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57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卫生局	
36	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沅江市 卫生局	
37	医务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38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沅江市 卫生局	
39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规范与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沅江市 卫生局	
40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规范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或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卫生局	
42	已消毒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沅江市 卫生局	
43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沅江市 卫生局	
44	违反性病诊疗规范或《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沅江市 卫生局	
4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审核。在定期审核过程中发现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做出是否注销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该项医疗技术登记、继续或者停止临床应用该项医疗技术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在医疗技术临床应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用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46	未按规定落实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二）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欺骗服务对象的；（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故意泄露服务对象身份识别信息和个人隐私的；（四）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沅江市 卫生局	
47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沅江市 卫生局	
4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进购及接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无有效许可证从事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1987年发布）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沅江市 卫生局	
50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涉及健康相关产品（非产品）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1987年发布）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51	安排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1987年发布）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1987年发布）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沅江市 卫生局	
53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4	托幼机构违反卫生保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 76 号）第十九条 第一款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沅江市 卫生局	
55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沅江市 卫生局	
5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卫生局	
57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落实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审批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沅江市卫生局	
59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审批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1 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定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沅江市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放射诊疗单位违反职业病危害申报、监测及告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沅江市 卫生局	
61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沅江市 卫生局	
62	取缔非法行医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p> <p>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沅江市 卫生局	
63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处理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2.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施紧急卫生处理；（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p>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沅江市 卫生局	
66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的给付	行政给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沅江市 卫生局	
67	医师表彰或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沅江市 卫生局	
68	护士表彰或奖励	行政奖励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六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沅江市 卫生局	
69	无偿献血先进表彰或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3 号）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0	传染病防治及精神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013 年修正)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2. 《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 捐助精神卫生事业, 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3.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p>	沅江市 卫生局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防范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 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 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 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 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沅江市 卫生局	
73	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p>	沅江市 卫生局	
74	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及处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还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如实公布其常用药品的价格，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p> <p>3.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医疗质量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部门文件）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3.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卫计委令 第 3 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p> <p>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4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p>	沅江市 卫生局	
7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的医疗、保健机 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修改）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78	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沅江市 卫生局	
79	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8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81	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卫生监督和指导	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46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 卫生局	
82	医疗废弃物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情况排名、公布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量和不合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公布，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沅江市 卫生局	
84	医疗卫生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初审与监督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结核病防治监督	行政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沅江市 卫生局	
86	性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和评审时，应当将性病诊治情况列入校验和评审内容。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沅江市 卫生局	
87	医疗广告审查与监督	行政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沅江市 卫生局	
88	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监督	行政检查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6号）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下列内容进行日常监管：（一）开办医疗机构类网站的，其医疗机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二）提供性知识宣传和普通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是否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资格，是否超范围提供服务；（三）提供性科学研究信息服务的，其主办单位是否具备相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应资质，是否违规向非专业人士开放；（四）是否利用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的名义传播淫秽内容，是否刊载违法广告和禁载广告。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上网用户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上网用户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予以改正；对超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应责令其停止提供。		
89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第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沅江市 卫生局	
90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体系，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沅江市 卫生局	
91	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行政检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凭检疫合格证明，方可通行。	沅江市 卫生局	
9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3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9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管理)	行政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1987公布)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53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实施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公共场所经营者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机构执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情况；（三）卫生学评价机构执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的情况。	沅江市 卫生局	
96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沅江市 卫生局	
97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沅江市 卫生局	
98	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9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 卫生局	
100	指导、检查、监督和管理医师考核工作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沅江市 卫生局	
101	医疗纠纷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三十七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沅江市 卫生局	
102	乡村医生考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	沅江市 卫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3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行政权力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沅江市 卫生局	
104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批准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4 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部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沅江市 人民政府	沅江市 卫生局 承办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再生育证审批（发放）	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7 年修改）符合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6 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4〕9 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施“单独二孩”政策的补充通知》（湘卫法制发〔2015〕1 号）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在怀孕前向女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办理生育证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身份证；（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收养状况证明；（三）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免费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部门下放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8 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9 项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由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5	实施恢复性生育手术许可	行政许可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 育龄人员接受节育手术后, 因子女死亡等特殊情况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 要求实施恢复生育手术的, 凭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证明,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到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6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7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以欺骗、隐瞒、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 所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无效, 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伪造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伪造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9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0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1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2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4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 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6	征收社会抚养费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2.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3.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规定对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一）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未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后补办生育证。（二）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至六倍征收，其中重婚生育或者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按照六至八倍征收；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增加三倍征收。符合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怀孕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结婚登记和生育证。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本条前款第（二）项规定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p> <p>3.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4号）修改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为：1、本人为本省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p>4.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由现在的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p> <p>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09〕34号）</p> <p>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p> <p>7.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2〕6号）</p>	沅江市 人口和计 划生育局	
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p> <p>3.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3号）（1）扶助对象。特别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省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p> <p>4. 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五部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通知》提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经济扶助标准。自2014年起，将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城镇每人每月270元、340元，农村每人每月150元、170元，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中央财政按照不同比例对东、中、西部地区予以补助。</p>	沅江市 人口和计 划生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一章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一）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方或者单位；（二）贯彻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三）长期从事计划生育手术无事故的技术人员；（四）在节育技术、避孕药具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生殖保健技术的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p>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5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考核、监督。</p> <p>2. 《2015 年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专项调查考评方案》</p>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1	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p> <p>2. 《湖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规范》</p> <p>3. 《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药械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p>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2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生委、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8 号公布）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卫生和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3	绝育复通术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 育龄人员接受节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等特殊情况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要求实施恢复生育手术的，凭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证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到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5	病残儿医学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 2.《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第7号令)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四十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沅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沅江市审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6年2月28日修订,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2003年1月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沅江市 审计局	
2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沅江市 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6年2月28日修订,200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571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审计局	
4	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反国家规定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审定检查报告,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违反国家规定的执业行为,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其行为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下列处理、处罚:(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三)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报或者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的处理、处罚。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p>	沅江市 审计局	
5	社会审计组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绝或拖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审计署令第1号)第二十条 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或者采取前条所列行为拒绝或拖延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的,审计机关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一)对被检查社会审计组织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后,被检查的社会审计组织仍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p>	沅江市 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和资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沅江市 审计局	
7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3.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通知对被审计单位资金拨付负有管理职责或者对其资金使用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通知暂停使用。</p>	沅江市 审计局	
8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p>2. 《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第二条 本省的国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p>	沅江市 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p> <p>3.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和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p>	沅江市 审计局	
10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沅江市 审计局	
11	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沅江市 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机关、群众团体、事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以及在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沅江市 审计局	
13	国有企业、事业组织、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p>2.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审计机关负责审计地方金融机构及其直属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状况。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及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一）有财政拨款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和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三）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p>	沅江市 审计局	
14	外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沅江市 审计局	
15	内部审计工作业务监督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3.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p> <p>4. 《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255 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p>	沅江市 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其他审计事项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沅江市 审计局	
17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其他 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沅江市 审计局	
18	查询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	其他 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沅江市 审计局	
19	违反预算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进行审计处理	其他 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沅江市 审计局	
20	其他审计权限	其他 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第（十一）项 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沅江市 审计局	

沅江市统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统计局	
2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统计局	
3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沅江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拒绝或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统计局	
5	对拒绝或者妨碍农业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沅江市统计局	
6	对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及与统计有关其他资料的；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其他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统计局	
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沅江市统计局	
9	对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履行法定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和擅自变更调查方案的部门统计调查，县级以上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废止，并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沅江市统计局	
10	对修改、编造、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沅江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沅江市统计局	
12	对统计人员或集体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沅江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条第二款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2.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p>	沅江市统计局	
14	对统计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2.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p>	沅江市统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应当分工协作、加强沟通，避免重复检查。		
15	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的公布审核	其它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3 号)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媒体报道未公开的地区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前，应当经统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核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p>	沅江市统计局	
16	(县)市级以下政府统计机构及(县)市级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它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沅江市统计局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从事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许可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十三条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p>《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属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7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3. 《湖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湘安监非煤〔2012〕8 号）第五条 按照省人民政府 249 号令确定的扩权范围和内容，下列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局委托有关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具体名单见附件 5）颁发和管理：（一）砖瓦用粘土矿（场）；（二）省属以下的卤水开采企业。</p> <p>4. 《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249 号令）附件：</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219 项。		
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或聘用相关技术人员、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安全防护措施违反规定和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	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爆破、吊装拆卸、高空悬挂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8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关闭后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对其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法强制执行。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吊销相应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实施
2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对其生产、经营、储存的危险物品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四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3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应急救援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	事故发生单位违反事故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8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3	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地下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5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6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7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1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或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2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4	矿山企业违规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6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对有关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销售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吊销相应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生产、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作业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2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3	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5	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办理变更、违反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8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9	非煤矿矿山企业及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0	企业违反安全使用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2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7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9	管道单位、施工方、登记企业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及管道单位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3 号）第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6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8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9	化学品单位违反有关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及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0 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0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8 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刷、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刷、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5	矿山企业及领导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4号)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6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7	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8	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9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	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6 号) 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冶金企业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录用劳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2	非煤矿山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3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6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7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 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0	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情况下,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对拒不执行的,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爆炸物品等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 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12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3	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的奖励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5	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p> <p>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及规定的其他有关建设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二）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四）安全设施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91 号令）第六条第一款 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第十二条第二款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p> <p>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二）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三）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四）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9	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沉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新、改、扩建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二）试生产（使用）方案；（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四）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五）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六）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七）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八）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九）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复制件）；（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十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十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十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2	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3	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4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采取下列安全保障措施： （一）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检测相关的设施、设备；（三）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四）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监控措施、应急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5	外省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来沅江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沅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第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p>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第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 《关于明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零售）核发委托下放县（市）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湘食药监发[2011]2号）规定委托审批的权限：各县（市）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零售）申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受理、现场检查验收、审批核发及许可证的换发、补发、变更、注销。</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国家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 年） 第五条 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单位核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三十一条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出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有关药品的企业、机构未按规定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有关生产、销售假药和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第七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有关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骗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p> <p>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26 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第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第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七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第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第十七条 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药品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等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一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及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有关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依法对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格。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七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有关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 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依照前款规定, 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并处罚款。</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有关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有关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骗取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生产、经营、运输、贮存、转让医疗器械违法违规的处罚(二)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27	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违法违规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违法违规的处罚（三）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器械的广告批准文件，2 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四）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五）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出厂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交付控制。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情形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外，还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二十九条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企业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四）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五）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六）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进入</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口食品的工作。		
33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相关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五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 (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 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仍进行生产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 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现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 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 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 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p>《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p> <p>第三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 24 小时内，二级召回在 48 小时内，三级召回在 72 小时内，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二）	行政处罚	<p>《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认为药品生产企业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采取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等更为有效的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交的药品召回总结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价。经过审查和评价，认为召回不彻底或者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重新召回或者扩大召回范围。</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三)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一)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二)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三)超过有效期的;(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五)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 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一）未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号码的；（二）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三）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四）有关变更事项未经审批的。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二）	行政处罚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第三十一条 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直接参与药品经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进行处罚，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通过未经审批同意或者超出审批同意范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或储存药品的；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条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三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现骨干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第六十四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四)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六)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5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五）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生产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七）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7	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一)	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9	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四)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五)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经营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六）	行政处罚	<p>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73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4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七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生产企业监管档案：（一）擅自更改经注册审查、备案的说明书的内容的；（二）上市产品的标签、包装标识与经注册审查、备案的说明书内容相违背，或者违反本规定其他要求的；（三）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或者商品名称违反本规定的；（四）上市产品未按规定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简单易用的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6	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二）	行政处罚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p> <p>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p> <p>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消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有关《餐饮服务许可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倍以下罚款。		
87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p>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1 号）第三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二）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三）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八）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九）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十）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8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二)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二)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采购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门店自行采购的产品,应当遵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三)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四)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八)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九)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应当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		
90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有关规定禁止的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第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聘用本条前款规定的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应当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对首次向其供货的单位，还应当索取以下加盖单位印章的资料存档：（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供货单位药品销售委托书；（四）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五）销售凭证样票。 第九条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采购、验收记录。销售药品应当建立销售记录。药品采购、验收和销售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等内容。药品验收记录还应当注明验收质量状况和处理意见，并经验收人员签名确认。药品采购、验收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并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捐赠药品的，应当向受赠方提供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药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品生产厂家或者法定机构出具的捐赠时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不具备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捐赠者，应当向受赠方提供合法的药品采购凭证。受赠方应当按照第九条的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并建立验收记录。捐赠的药品实际有效期一般不得少于六个月。</p> <p>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采购医疗器械，应当索取、留存销售凭证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对首次向其供货的单位，还应当索取以下加盖单位印章的资料存档：（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三）供货单位医疗器械销售委托书；（四）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医疗机构之间转让医疗器械的，应当向受让方提供生产厂家或者法定机构出具的转让时的检测合格证明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p> <p>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采购医疗器械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生产或者经营资质、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医疗器械合格证明和包装标志、标识，并建立采购、验收记录。销售医疗器械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医疗器械采购、验收、销售记录，必须注明医疗器械的名称、产品注册证号、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无菌医疗器械必须注明灭菌批号。医疗器械验收记录还应当注明验收质量状况和处理意见，并经验收人员签名确认。医疗器械采购、验收、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有效期或者使用期限一年，并不得少于二年。植入性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医疗器械，并建立医疗器械养护记录。</p> <p>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植入类医疗器械，应当建立、永久保存并向患者提供以下使用记录：（一）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病历号、手术名称、手术时间、手术医师；（二）产品名称、注册证号、产品编码、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三）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生产企业许可证号；（四）供货单位名称及其许可证号。</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捐赠医疗器械的，应当向受赠方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复印件、生产厂家或者法定机构出具的捐赠时的检测合格证明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捐赠者，应当向受赠方提供合法的医疗器械采购凭证。受赠方应当建立验收记录，并将该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复印件报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3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乡镇卫生院代本乡镇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采购药品进行加价销售，或者将药品代购资格转包给个人或者其他单位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或者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不按规定组织健康检查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经营药品或者变相经营药品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一，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第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药品物流业务的企业运输、储存药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具备相应的阴凉、冷藏、避光、通风、防冻、防潮、防虫、防尘、防鼠设施等条件及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并建立药品监测、养护记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5	非药品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或者非药品和违法所得，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处违法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非药品不得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7	化妆品标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一)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98	化妆品标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二）	行政处罚	<p>《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1	查封、扣押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2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四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3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4	查封、扣押食品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检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有关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救治；（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6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和物品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7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药品监督抽检、抽样检验（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国家主席令 第 27 号 2015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8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检验（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工作。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第六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进行复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含食品抽样检验的内容。对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重点加强抽样检验。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购买样品所需费用和检验费等，由同级财政列支。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加强监督管理。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或者接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后，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的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p>1.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 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 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属于异地发布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 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还应当原审批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本办法第二十条撤销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建议。</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 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 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3.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令第 6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 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 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p> <p>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 号)第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 应当填写《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移送通知书》, 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0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及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抽样检验（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及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检验（监测）检查	行政检查	<p>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p> <p>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一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一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对化妆品经营者实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p>	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沅江市物价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沅江市物价局	
2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不执行政府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沅江市物价局	
3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沅江市物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 第 8 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沅江市物价局	
5	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撤销其收费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监察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超越权限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二）超越权限核定、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对收费单位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收费许可证；监察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收费许可证或者超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收费的；（二）不开具规定的收费票据或者扩大收费票据使用范围收费的；（三）收费单位合并、分设、改变名称或者收费项目、标准调整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继续收费的；（四）收费单位被撤消或者收费项目被撤消、废止后不终止收费的；（五）转借、转让、涂改和擅自印制收费许可证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物价行政管理部门、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收费许可证：（一）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标准或者不亮证收费的；（二）收费单位未按规定接受年检年审或者不如实提供账册、收费票据资料的。</p>	沅江市物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22 号）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价格主管部门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6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和不配合价格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项 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予以配合，提供有关帐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价局	
7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沅江市 物价局	
8	受省以上价格部门委托进行反垄断调查查封、扣押价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2.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8 号） 第六条第四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沅江市 物价局	
9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3.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沅政发〔2012〕11 号）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	沅江市 物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市价调办”），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的日常工作。		
10	涉案物价格鉴证	行政确认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五条 下列涉案物，委托人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一）刑事案件的涉案物；（二）行政案件中的追缴物、没收物、有价格争议的其他涉案物；（三）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对价格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涉案物。	沅江市物价局	
1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6 号）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3.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受理价格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和举报人，为投诉和举报人保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沅江市物价局	
12	价格成本调查和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制定政府指导价格、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须的帐簿、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 3.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成本监审。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与接受成本监审的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42 号）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经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沅江市物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价格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及受省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委托的反垄断调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3.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四条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下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调查。</p> <p>4.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有关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账簿、单据、凭证、文件、计算机存储信息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物，必要时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p> <p>5. 《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价格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有关的服务价格工作。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服务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p> <p>6.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接受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册、收费票据等有关资料。</p>	沅江市物价局	
14	依据《省定价目录》和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属于县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含包含在价格中的基金和附加）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应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沅江市物价局	
15	价格投诉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6 号）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p>	沅江市物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价格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第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发给证书或标志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要求对所承担的提供价格监测资料的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帮助。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需要了解其所提供商品、服务价格的本地区价格平均水平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予以提供。</p> <p>3.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予以配合，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依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确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依法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p>	沅江市物价局	
17	执行非常时期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启动价格应急预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当重要的农副产品或者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价格应急预案。第二十七条 当重要的农副产品或者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显著下降时，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下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采取规定最高限价或者最低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依照前款规定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措施。</p>	沅江市物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3.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沅政发〔2012〕11号）第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机关，其所设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办公室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具体工作。第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支配权属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方案，由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价格、督查等部门应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沅江市物价局	
19	涉案物价格鉴证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p>《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五条 下列涉案物，委托人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一）刑事案件的涉案物；（二）行政案件中的追缴物、没收物、有价格争议的其他涉案物；（三）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对价格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涉案物。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案件涉案物价格鉴证，由价格鉴证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收取鉴证费；价格鉴证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沅江市物价局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2.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和天主教湖南教区等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境外宗教性捐献；或者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三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	筹备设立(改扩建、新建、重建)市管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原登记机关批准,筹备设立(含重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再依法办理基本建设工程等审批手续。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9	民族企业申报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 2.《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用品企业的货物,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民族考生大中专院校考试优惠资格认定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学生,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 2.《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保留和完善部分全国性加分项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保留“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项目。各省(区、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市)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政策,不得擅自扩大全国性加分项目适用范围。</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省属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考生实行降分录取。省计划和教育行政部门应每年安排一定指标,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p> <p>4.《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湘族通〔2011〕1号) (1)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2)散居农业户口少数民族考生;(3)散居非农业户口少数民族考生。考生(或监护人)须如实填写《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核表),签署责任承诺,并在审核时交验本人及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表一式两份,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留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存档。考生可登录高考报名网站(用户:密码与高考报名时一致)或到本人所在高考报名点打印《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第四条 考生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少数民族成份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第五条 户口迁入散居区的考生,申请享受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按照户口迁入地同类考生对待:散居区少数民族考生,随父母(或一方,下同)由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的,须满三年(核算到高考当年9月1日止,下同)方可按照散居区农业户口考生对待;户籍在外省(市、自治区)的考生,不能享受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第六条 户口迁入聚居区的考生,享受高校招生聚居区有关民族优惠政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随父母迁入或投靠父母,并且户籍在聚居区连续满三年;2.2005年1月1日以后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的考生,高中阶段在户口所在地聚居区就学并满三学年学籍;3.考生父母在聚居区工作或生活。第七条 户口迁入聚居区的考生,审核时必须根据各自情况提供以下材料:1.考生父母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县级主管部门提供工作调动手续和有关证明材料;2.考生父母属投资兴业人员的,由县级工商和税务部门提供证明,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3.考生父母属购房迁移的,由县级房产部门提供证明,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4.考生属投靠父母的,由迁入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供父母、子女的关系证明。第八条 下列落户聚居区的考生,享受聚居区有关优惠政策,不受落户时间和学籍限制:1、参军复员、转业、退伍回原籍的;2、就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或退学回原籍的。</p>		
11	少数民族公民民族成份更改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1990年5月10日)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保障我国公民正确表达民族成份的权利。做好民族成份填报工作。现对公民确定民族成份问题作如下规定:一、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为自己的民族成</p>	沅江市民族宗教事務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份。二、个人的民族成份，职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三、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证部门公证确认收养关系的)，其民族成份在满十八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四、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五、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六、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他民族成份。七、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p> <p>2.《湖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按规定进行公民个别更改民族成份工作的规定》(湘族字(2001)9号) 一、尽快对本地区第五次人口普查中民族成份登记工作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擅自将汉族填报为少数民族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尤其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第277号令中关于“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表彰、处罚的依据”的规定，任何一级民族工作部门和户籍管理部门都不得根据个人申报的人口普查更改民族成份。清理整顿完毕后，方可正常进行公民个别更改民族成份工作。二、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在办理公民个别成份更改审核手续时，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民委(政)字[1990]217号和湘族字[1994]24号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办理。凡满二十周岁后要求更改个人民族成份的，除作其民族成份与其父母的民族成份皆不相同；凡与父母中一方民族成份相同的，不再更改民族成份。对二十周岁以下要求更改个人民族成份的，要按照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清理整顿过的民族成份档案资料严格审查其父母的民族成份。三、今后凡要求个别更改民族成份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均按省民委新印制的《湖南省公民个别更改民族成份申请表》和《湖南省更改民族成份证明》(式样附后)办理。各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只能凭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的《湖南省更改民族成份证明》办理有关民族成份变更手续，县级及其以下任何部门和单位出具的证明都不能作为民族成份变更的依据。</p>		

沅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融资性担保公司检查	行政检查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0〕66 号）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担保公司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省政府金融办委托各市州政府金融办、县市区政府金融办（尚未设立金融办的，由当地政府指定主管地方金融工作的部门，下同），开展担保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担保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准备金提取、担保费率、担保保证金比例等情况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并负责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政府金融办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政府金融办工作指导。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金融办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担保公司、银行业等相关金融机构和被担保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各级金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制度》由省政府金融办另行制定。</p>	沅江市金融办	
2	小额贷款公司检查	行政检查	<p>1. 《沅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沅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沅编发〔2011〕21 号）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全程监管。</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 号）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市级监管部门进行非现场监管，应每月对公司报送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p>	沅江市金融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非法集资案件调查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1.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247号）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p> <p>2. 《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范（暂行）》（湘打非办〔2013〕6号）第六条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行业主（监）管部门一线把关，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第二十六条 案件调查取证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行业主（监）管部门主办，各相关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和实际需要及时主动配合。</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做好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统一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上来，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果断处置，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p>	沅江市金融办	
4	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p>1.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2号） 对于以上1、2类违规行为及程序违规行为，经查实情节轻微的县级监管部门可以书面警告、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无效，或多次违规的，由市州金融办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并限期整改。市州金融办在抽查中发现以上违规行为可以电话或书面督促县级监管部门查办，情节严重的，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同意可以直接责令小额贷款公司暂停发放贷款。对于第3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州金融办报省政府金融办同意，可以直接下发督办函或责令暂停发放贷款；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应报省政府金融办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并责令关闭，同时报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第1、2、3类违规行为详见文件）</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第五条第四款 对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暴力催收等重大违法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各市级县级政府应及时介入调查和处理，防止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对审计、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发放高利贷或变相超额提高贷款利率、账外经营、违规融资、违规放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不善、风险较大、严重影响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小额贷款公司，市级、县级政府应及时报省政府金融办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p>	沅江市金融办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66 号）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省政府金融办可依法将其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九条对审查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由省政府金融办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业务等处理意见，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p> <p>3. 《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32 号）第四部分 建立并完善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融资担保业务资格，收缴《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一）经查实，股东违背承诺，出资不实或参与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的；（二）经查实，公司存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违规行为的；（三）经查实，恶意抽逃公司注册资本情节严重的；（四）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较长时间内经营状况得不到扭转的；（五）连续 2 年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沅江市金融办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4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五条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战时防护要求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结合城市建设组织实施。</p>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5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规划编制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未经批准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8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9	当事人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1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11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沅江市城乡规划局	

沅江市房地产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8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p>	沅江市房产局	
2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后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3	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物业管理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5	物业管理企业不按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6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8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9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10	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12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13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14	物业管理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沅江市房产局	
1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1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1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传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19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20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2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2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廉租住房时违反本规定，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骗取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补交核减的租金，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24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25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沅江市房产局	
26	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师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29	房地产估价师利用执业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谋取除委托评估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并收取费用；在估价中故意提高或降低评估价值额，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31	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涂改、伪造房屋产权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第六条 房屋产权证书使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文本。禁止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禁止涂改、伪造房屋产权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涂改、伪造房屋产权证书的，由房屋产权产籍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收缴房屋产权证书，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32	涂改、毁坏房屋产籍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房屋产籍资料的查阅和利用应当凭有效证件。查阅、利用房屋产籍资料，不得涂改和毁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涂改、毁坏房屋产籍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33	房地产中介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房地产估价师岗位合格证》、《房地产估价员岗位合格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严禁伪造、涂改、转让《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房地产估价员岗位合格证》、《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4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业务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在房地产中介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二）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三）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业务；（四）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35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登记办法》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由房屋登记机构予以收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36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擅自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37	违反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人均租住建筑面积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房产局	
39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40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4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沅江市房产局	
4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45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暂定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依照国家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房产局	
46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资质等级证书和《暂定资质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的；（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不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资料，向原资质核定机关申请办理资质注销、变更手续；资质核定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的；（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	沅江市房产局	
48	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将项目资本金到开户银行专户储存。实施分期开发的项目，可以按照投资比例分期专户储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该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的；（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不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	沅江市房产局	
49	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住宅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和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不良行为在企业信用档案中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沅江市房产局	
51	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和进行商品房的销（预）售时，必须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必须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屋白蚁预防验收合格证明。	沅江市房产局	
52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5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54	房屋发生蚁害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协助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白蚁防治资质的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二十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房屋权属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 《房屋登记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准予出售的房屋，如实申报成交价格，并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缴纳有关税费和土地收益。	沅江市房产局	
56	白蚁防治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定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沅江市房产局	
57	租赁住房补贴	行政给付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经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可获得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可以根据居住需要选择承租适当的住房，在与出租人达成初步租赁意向后，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与房屋出租人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标准向该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并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出租人，用于冲减房屋租金。	沅江市房产局	
58	房屋权属总登记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2. 《房屋登记办法》第四条 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沅江市房产局	
59	房屋权属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登记办法》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一）预购商品房；（二）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三）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八条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房屋申请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相应的房屋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申请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第六十九条 预售人和预购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房屋权属初始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p> <p>2. 《房屋登记办法》第四条 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第三十条 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房屋一并申请登记，由房屋登记机构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不颁发房屋权属证书。第八十三条 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宅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申请登记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五）房屋测绘报告或者村民住房平面图；（六）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初始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p>	沅江市房产局	
61	房屋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p> <p>2. 《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二条 以房屋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抵押权登记。第四十三条 申请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四）抵押合同；（五）主债权合同；（六）其他必要材料。第四十四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抵押权设立登记，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将下列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一）抵押当事人、债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三）登记时间。</p>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2. 《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买卖；（二）互换；（三）赠与；（四）继承、受遗赠；（五）房屋分割、合并，导致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六）以房屋出资入股；（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 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四）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前款第（四）项材料，可以是买卖合同、互换合同、赠与合同、受遗赠证明、继承证明、分割协议、合并协议、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预售的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承购人应当依法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开发企业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p> <p>4.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依法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抵押当事人应当自处分行为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沅江市房产局	
63	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p>《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的房屋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九条 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房屋他项权证书；（四）证明房屋抵押权消灭的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p>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p> <p>2. 《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变更的；（三）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四）同一所有权人分割、合并房屋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四）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p>	沅江市房产局	
65	房屋权属其他登记	行政确认	<p>《房屋登记办法》第七十四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更正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还应当提供权利人同意更正的证明材料。房屋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需要更正房屋权属证书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领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登记簿记载无误的，应当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房屋权利归属或者权利内容与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的登记。</p> <p>第八十一条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但房屋权利为他人善意取得的除外。</p>	沅江市房产局	
66	房屋权属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p>《房屋登记办法》第六十三条 房屋上设立地役权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地役权设立登记。</p> <p>第六十四条 申请地役权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三）地役权合同；（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五）其他必要材料。</p> <p>第六十五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地役权设立登记，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房屋登记簿，并可将地役权合同附于供役地和需役地房屋登记簿。</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一）预购商品房；（二）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三）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四）法律、法</p>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房屋权属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申请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四)证明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条 经依法登记的房屋上存在他项权利时,所有权人放弃房屋所有权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供他项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第四十一条 经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消灭后,原权利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依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生效征收决定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原房屋所有权证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沅江市房产局	
68	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	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中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标准。 三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保管期限届满而估价服务的行为尚未结束的,应当保管到估价服务的行为结束为止。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沅江市房产局	
69	对房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房屋所有人应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在暴风、雨雪季节,房屋所有人应做好排险解危的各项准备;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沅江市房产局	
7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沅江市房产局	
7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沅江市房产局	
73	房屋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二十二第四项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沅江市房产局	
74	房屋租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5	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与利用	其他行政权力	<p>1. 《物权法》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第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p> <p>2.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地产权属档案是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房地产权属登记、调查、测绘、权属转移、变更等房地产权属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工作的真实记录和重要依据，是城市建设档案的组成部分。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健全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确保房地产权属档案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p>	沅江市房产局	
76	房产测绘及成果利用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2.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产测绘活动，实施房产测绘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审查认证制度。</p> <p>3. 《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条 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第八十二条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他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建造的房屋，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房屋登记。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沅江市房产局	
78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2.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年检由资质审批发证部门进行。每年省建设厅集中将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通过省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一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沅江市房产局	
79	物业服务收费等级管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全省物业服务收费的政策,指导全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市、州、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产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当地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沅江市房产局	
80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81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的,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公司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六）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公司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p> <p>3.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经工商部门批准成立后的开发企业，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三十日内，持有关批准文件，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并正式申报办理暂定资质。</p>	沅江市房产局	
83	对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对擅自改变廉租住房房屋用途的；对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或停止租金核减	其他行政权力	<p>《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或者停止租金核减：（一）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的；（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三）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的。</p>	沅江市房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4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廉租住房的最低收入家庭，应当由户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予以公示。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中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 86 项</p>	沉江市房产局	
85	对家庭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或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廉租住房，或停止租金核减	其他行政权力	<p>《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享受廉租住房待遇的最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廉租住房。对家庭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应当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或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廉租住房，或者停止租金核减。</p>	沉江市房产局	
86	对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最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情况和住房情况进行（年度、定期）复核、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享受廉租住房待遇的最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调整租赁住房补贴或者廉租住房。对家庭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规定收入标准的，应当取消其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住房补贴，或在合理期限内收回廉租住房，或者停止租金核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享受廉租住房保障的最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情况和住房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沉江市房产局	

沅江市城市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5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沅江市城管局	
2	在市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沅江市城管局	
3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沅江市城管局	
4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卫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制定拆迁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城管局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在市区养犬、家禽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必须经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城管局	
7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许可及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五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请同级或者上级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一条 砍伐城市树木，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补植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沅江市城管局	
8	工程建设项目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规划和绿化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沅江市城管局	
9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供水企业中断或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禁止擅自迁移、改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装、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应当由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实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沅江市城管局	
10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由市、州、县（市、区）立项的项目初步设计，由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和批文，应当抄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城管局	
11	城市排水许可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三条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排水管理办法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	沅江市城管局	
12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沅江市城管局	
13	涉城市道路、桥梁管线杆线建设施工（含临时占用和挖掘）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干线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与路线行驶。	沅江市城管局	
15	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须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部门批准的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沅江市城管局	
16	公民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沅江市城管局	
17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18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沅江市城管局	
19	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单位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责任区负责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沅江市城管局	
21	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违反规定，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或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沅江市城管局	
22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沅江市城管局	
23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24	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沅江市城管局	
25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沅江市城管局	
27	对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27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2.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高、超重、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3.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4.擅自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5.擅自在城市桥梁架设4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6.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浮挂物的；7.其他损坏和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沅江市城管局	
28	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对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擅自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堆放垃圾、废物品、架设安装各类管线、摆摊、搭棚修建建筑物、挖沙取土及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改正，限期清除、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赔偿直接损失；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一）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二）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三）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四）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城管局	
29	向车外抛物、倾倒垃圾废物，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第八项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擅自在市区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沅江市城管局	
31	施工场地的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的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洒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三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沅江市城管局	
32	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用地性质未按要求修建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改）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3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沅江市城管局	
34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沅江市城管局	
3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37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沅江市城管局	
38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3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沅江市城管局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4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将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沅江市城管局	
4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逾期拒不缴纳的单位和个人处以应缴纳处理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4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城管局	
46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不按照规定缴纳水费的、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五）不按照规定安装自来水计量水表而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沅江市城管局	
4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城管局	
48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83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3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5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3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沅江市城管局	
51	毁损、覆盖、涂改或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3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52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3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城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城管局	
54	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沅江市城管局	
55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沅江市城管局	
56	在市区电杆张贴、涂写及在街道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第三十条第（一）、（二）项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沅江市城管局	
57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沅江市城管局	

沅江市农业机械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发放	行政许可	<p>1. 《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第 43 号令)第六条 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日内,确认拖拉机的类型、厂牌型号、颜色、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p> <p>2. 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3.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实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当地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其所属农业机械的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领取号牌前,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领取临时通行牌证,临时通行牌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报废的,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农业机械的号牌、行驶证不得转借、伪造、变造。</p> <p>4.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5号)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员牌照发放权下放到各县(市)。</p> <p>5.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p>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第 42 号令）第二条 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直辖市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拖拉机驾驶证业务。县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3.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09〕5 号）下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权到区县（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4.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5 号） 拖拉机联合收割及其驾驶员机牌证照发放权下放到各县（市）。</p> <p>5.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563 号令）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7.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29 日第 412 号令）第 177 项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2006年5月10日第57号令）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p> <p>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未取得、伪造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 农业部令第 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机局	
5	对使用报废拖拉机进行作业和使用存在隐患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五）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七）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沅江市农机局	
6	无拖拉机、收割机牌证和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从事机械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一）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号牌、行驶证的，责令办理相关牌证，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四）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暂扣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 2. 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2004年8月15日第4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农机局	
8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2004年8月15日第4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农机局	
9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破坏、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不得逃逸、不得破坏、伪造现场或毁灭证据。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农机局	
10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强制扣押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沅江市农机局	
12	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563 号令）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农机局	
13	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563 号令）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国务院农业机械管理部六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自主设定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并公布补贴产品经销商，按照“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商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自己确定的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经营补贴产品的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农机局	
15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收获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域作业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第十二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沅江市农机局	
16	农业机械技术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技术培训机构应当开展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销售、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接受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农机局	
17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责任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沅江市农机局	
18	农机事故中肇事车辆技术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563 号令）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沅江市农机局	
19	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57 号令）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4 年 8 月 15 日第 41 号令）第二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沅江市农机局	
2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563 号令）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沅江市农机局	
22	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引进、示范、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遵循下列原则：（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三条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知识，推广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应性；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p> <p>3.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科研推广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鼓励生产企业开发、生产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和技术，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第十六条 基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p>	沅江市农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管理的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评。</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六） 理顺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管理和指导…。</p> <p>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7]15号）（三） 理顺管理体制。县级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原则上实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p>	沅江市农机局	
24	农机购置补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15〕40 号）四、补贴对象与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确定 ……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经营补贴产品的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五、补贴操作程序 ……5、补贴审批发放。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设立审批员，审批员对补贴受理点上报的申请补贴人提供的资料及机具核查和复核结果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在网上逐个实时审批。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核查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通过，并在《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签字。七、工作措施（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p> <p>6、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7、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对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的授权及其工作监管负责。8、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对具体操作负责。</p>	沅江市农机局	

沅江市体育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体育项目（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体育总局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p> <p>3. 《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五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的体育活动相适应的场所；（二）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三）有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沅江市 体育局	
2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体育局 2003 年 10 月公布）第十七条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批准，或未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省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归口申办制度，未取得一次性体育竞赛许可证非法举办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沅江市 体育局	
3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p>	沅江市 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沅江市体育局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沅江市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沅江市 体育局	
7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 行政权力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6 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项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沅江市 体育局	
8	三级运动员审批	其他 行政权力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8 号公布）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沅江市 体育局	
9	三级裁判员审批	其他 行政权力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 199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体竞字〔1999〕153 号）第九条 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沅江市 体育局	
10	举办全县（市）性体育竞赛审批	其他 行政权力	《湖南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体育局 2003 年 10 月公布）第四条 举办体育竞赛或者体育表演活动，实行批准登记、许可证制度。举办体育竞赛或者体育表演活动，应当报当地体育管理部门批准登记。	沅江市 体育局	
1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其他 行政权力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公布）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沅江市 体育局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8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动物产品检验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	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许可(水产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2001 年颁布)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	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三级)	行政许可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3 号)第二十四条 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胚胎或其它遗传材料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其它种畜禽场、种畜站的许可证,由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和卵孵化的单位和个人的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二十二條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1 号 2007 年修正）第五十一條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	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條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條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以下称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期为二年。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 16 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 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2. 《湖南省政府令》第 249 号第 136 项 直接下放至县级</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9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销售、推广未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禽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1	违反水产苗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5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违反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7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8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19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0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2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3	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4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5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1）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7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2）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3）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29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4）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0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5）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6）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2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7）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3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8）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4	无生产许可证进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9）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5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6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7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39	违反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渔船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接受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渔业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补办检验手续，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航行作业的，责令停止航行、作业，补办有关手续，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配齐合格的信号、消防、救生设备或者其他有关航行安全设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五）肇事渔船，逃离事故现场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六）职务船员无船员证书、持无效船员证书或者持不相应船员证书操作的，责令停止操作，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建造、改造的渔船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申报检验擅自出厂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补办检验手续或者返修，对渔船修造厂家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港航监督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一）从事营运性载客的，对违章人员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在习惯航道设置固定网具、拦河捕捞网具或者从事养殖生产的，对违章人员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所有人、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40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1	违反渔港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号）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下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一 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二 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5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和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 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6	对非法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三十八 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破坏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偷捕、抢夺、毒害养殖水产品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渔具和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五）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使用其他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或者贩卖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拆除禁用的捕捞设施，处五十元至五千元罚款，可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六）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使用小于标准网目尺寸的渔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可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七）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传授禁用的捕鱼方法、宣传禁用的渔具、捕鱼方法的，没收禁用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八）擅自使用鸬鹚捕鱼的，没收鸬鹚、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九）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每艘非机动船一百元至二百元、每艘机动船二百元至五百元处以罚款，可并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十）擅自捕捞、贩运散仔鱼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动物苗种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十一）无证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每艘非机动船一百元至五百元、每艘机动船五百元至一千元处以罚款，可并处没收渔具。（十二）擅自捕捞三角帆蚌、皱纹冠蚌、背瘤丽蚌、失衡丽蚌等贝类或者擅自将其运输出省的，没收捕捞或者调运的贝类，处一百元至三千元罚款。</p>		
47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48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或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 2013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2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2007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对违规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8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59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2007年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1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证据和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2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3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对疫情报告、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5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6	对拒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接种的动物代作处理（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7	对拒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的代作处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卸前和卸载后拒不进行清洗、消毒代作处理（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69	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行政强制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四十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有权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0	划定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	行政确认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第 31 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产养殖规划要求，合理确定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和滩涂，同时根据水域滩涂环境状况划分养殖功能区，合理安排养殖生产布局，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养殖方式。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1	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2	对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行政奖励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第四条第二款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3	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1 号 2007 年修订）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实施监督管理执法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1 号 2007 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1 号 2007 年修正）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76	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判明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7	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2007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8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79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08 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80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9 号）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开展调解，应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共同签署《调解协议书》，并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签章确认。 第三十四条 已向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申请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中途不愿调解的，应当递交终止调解的书面申请，并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各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与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水下爆破、勘探、施工的作业单位协商，提出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的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2013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p> <p>2. 《湖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一条 进行水下爆破施工、血防灭螺或者芦苇治虫，应当与所在县（市）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避开鱼类集中产卵场所和繁衍高峰期，并采取保护措施。</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82	紧急救护被困的水生野生动物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 2013 年修订）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搁浅和因误入港湾、河汊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由其采取措施；也可以要求附近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沅江市畜牧水产局	

沅江市商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3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沅江市商务局	
2	从事食品交易活动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违反《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监管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食品安全状况。	沅江市商务局	
3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沅江市商务局	
4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沅江市商务局	
6	洗染企业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沅江市商务局	
7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沅江市商务局	
8	加工贸易企业违反《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对违犯本办法的加工贸易企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通知海关记录违规一次，对情节严惩的，暂停或取消其加工贸易经营权；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沅江市商务局	
9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商务局	
1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p>	沅江市商务局	
12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p>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沅江市商务局	
15	对市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9 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沅江市商务局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沅江市商务局	
17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沅江市商务局	
18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商务部令 9 号）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沅江市商务局	
19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商务部令 9 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商务局	
20	已备案的特许经营企业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 485 号）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1 年第 5 号令）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沅江市商务局	
21	成品油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沅江市商务局	
23	对旧货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旧货行业发展的意见》（国经贸贸易[2003]142 号）为加大对违规经营的整治力度，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各地经贸、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旧货经营者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商务局	
24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7 号令）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沅江市商务局	
25	对特许经营企业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 485 号）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拍卖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八届第70号））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沅江市商务局	
27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沅江市商务局	
28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第11号令）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完善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免费提供家庭服务信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家庭服务消费便利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家庭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客户服务跟踪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员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15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沅江市商务局	
29	商品现货市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2013第3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沅江市商务局	
3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沅江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沅江市 商务局	
32	洗染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沅江市 商务局	

沅江市旅游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未经许可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旅游局	
2	未按规定为旅游团队提供领队或导游服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沅江市旅游局	
3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沅江市旅游局	
5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滞留、分团、脱团等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沅江市旅游局	
6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沅江市旅游局	
7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沅江市旅游局	
9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旅游局	
10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到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沅江市旅游局	
11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旅游局	
12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导游人员违反从业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沅江市旅游局	
1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第六条第二款 领队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 第七条第二款 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必须佩带领队证。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 第八条 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沅江市旅游局	
16	外资旅行社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旅游局	
17	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擅自改变合同，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缺项及未与接待社签订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沅江市旅游局	
19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沅江市旅游局	
2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沅江市旅游局	
22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沅江市旅游局	
23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五十五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沅江市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强制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权力	行政强制	<p>1.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决定，应当由旅行社或者其分社所在地处理旅游者投诉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p>	沅江市旅游局	
25	旅行社信誉等级认定的权力	行政确认	<p>《湖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旅游经营者的旅游设施和旅游服务质量实行标准化等级评定管理，并向社会公告。</p>	沅江市旅游局	
26	景区开放前置评议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沅江市旅游局	
27	旅行社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备案的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p>《旅行社管理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沅江市旅游局	

沅江市档案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重大科研项目鉴定中的档案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验收；重大科研项目的鉴定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沅江市档案局	
2	变更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许可	行政许可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一）列入省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五年，向省综合档案馆移交；（二）列入自治州、设区的市、地区和县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向当地综合档案馆移交；（三）列入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期限，由其主管部门确定。部门档案馆的属于永久保存的档案，在部门档案馆保存满三十年后，向综合档案馆移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形成的档案，有关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在活动结束后六十日内，向当地综合档案馆移交。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的，须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沅江市档案局	
3	在利用档案中，损毁、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销毁；涂改、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第二款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沅江市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及境外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第三款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沅江市档案局	
5	将国家所有的档案据为己有，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沅江市档案局	
6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沅江市档案局	
7	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p>	沅江市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作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p>	沅江市档案局	
9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沅江市档案局	
10	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应当保密的非国有档案可代为保管。在档案面临被损毁和不安全时可收购或征购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p>	沅江市档案局	
11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赠送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p>	沅江市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延长档案移交期限的检查和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沅江市档案局	
13	利用沅江市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沅江市档案局	
14	机关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8号令）第一条 为便于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以下统称机关）正确界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准确划分档案保管期限，使所保存的档案既能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情况，维护其历史面貌，又便于保管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沅江市档案局	
15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将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二）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档案的；（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六）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p>4.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第一条 为实施档案法规，加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行</p>	沅江市档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政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5.《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档案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16	档案处置的备案与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变更和撤销，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建档或者档案处置工作。	沅江市档案局	
17	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的档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二）列入自治州、设区的市、地区和县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向当地综合档案馆移交；（三）列入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期限，由其主管部门确定。部门档案馆的属于永久保存的档案，在部门档案馆保存满三十年后，向综合档案馆移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大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形成的档案，有关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在活动结束后六十日内，向当地综合档案馆移交。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的，须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沅江市档案局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违法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	
2	对单位、组织或个人侵占、挪用、截留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五十条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	
3	对擅自将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用于非移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移民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	
4	对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5号）第十九条 移民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后期扶持人口予以核减，从下一年度起停发后期扶持资金。1、已死亡的。2、在读大中专学生、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已经毕业离校参加工作，户口迁出的。3、原迁移民后代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4、录用为国家公务员的。5、聘用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且户口已迁入城镇居委会的。6、现役士兵晋升军官或三级及以上士官的。7、服刑人员在服刑期内的。8、其他按政策规定应核减的移民人口。第二十四条 凡因自然减员或确实有节余等原因形成的节余指标留县市区统筹使用。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移民安置工作及淹没补偿费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0〕9号）四、（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移民管理部门要发挥移民安置执法主体职能作用，根据《国家移民条例》、《省移民条例》等规定，坚持原则，严格查处移民安置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移民安置工作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对违反《国家移民条例》、《省移民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其改正；属于项目法人、设计、监理等单位责任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注销其资质；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2.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1〕78号）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移民、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淹没补偿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并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淹没补偿费使用管理的安全、高效、合规。</p>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	
6	对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2.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1〕78号）第六条 移民安置任务较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移民安置工作规划、计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对参与移民安置工作的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履责履约、工作质量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制度。该项监督管理办法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p> <p>3.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市州、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p>	沅江市移民开发管理局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省管建筑工程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下）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2009 年修正）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和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其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认可工作。城市地下交通设施应当按照规划与人民防空疏散干道、连接通道连通，或者预留连通口。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p>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标准；（二）除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40%的人防工程；（三）除防空地下室外的其他结合地面建筑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建筑面积 10%的防空地下室。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p>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防需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2009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或者少于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或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建未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总额不得超过十万元。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	经批准拆除人防工程，未按规定的标准和抗力等级补建或拒不补建或拒绝、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2009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	未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本金。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	人防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限期重建或者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或拆除、迁移、损坏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擅自改造、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其安全和防护效能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2.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4〕60号） 二、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 对拆除、报废、损毁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征收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由当地价格认证机构对毁损的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实时造价进行认证评估，按实时造价的150%赔（补）偿。</p>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8	擅自改变人防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9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	行政征收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主楼首层的面积，且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的；（三）因流沙、暗河等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四）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易地建设书面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批准易地建设。</p> <p>第十六条 易地建设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就近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及其设施，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批准决定无效，由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城市和经济目标人防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1	地下室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监管	行政检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各级政府的人防部门,对各单位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负有督促检查、指导的责任。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检查评定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3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建筑物,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动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部件和线路。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申请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的优惠政策。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战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2009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改造、拆除、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因工程建设拆除或者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除、报废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补建确有困难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建设同面积同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补建。自然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隶属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因工程建设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予以回填或者加固。</p>	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沅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沅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沅江市粮食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沅江市粮食局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粮食局	
3	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未执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沅江市粮食局	
4	违反陈粮质检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粮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违反粮食经营必要库存量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粮食局	
6	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沅江市粮食局	
7	粮油承储企业未执行储备粮承储管理制度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 2010 年颁布）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入库粮食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二）对承储的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的；（四）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沅江市粮食局	
8	粮油承储企业弄虚作假、擅自动用储备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 2010 年颁布）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的；（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三）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储备粮的；（四）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的。	沅江市粮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粮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2010年颁布）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粮食局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2009年颁布）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粮食局	
1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收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2009年颁布）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沅江市粮食局	
12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2009年颁布）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沅江市粮食局	
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2009年颁布）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沅江市粮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承储库违反出库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一）配合买方查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经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实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二）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三）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四）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及出库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	沅江市粮食局	
15	买方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沅江市粮食局	
16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2004年颁布）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 第二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沅江市粮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粮食经营活动、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沅江市粮食局	
18	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 2010 年颁布）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沅江市粮食局	
19	粮油仓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5 号令 2009 年颁布）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沅江市粮食局	
20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 号）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沅江市粮食局	
21	粮食库存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39 号）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的与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有关的专项检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在本辖区内资质的对地方粮食库存的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第十三条 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应建立健全粮食库存检查制度，适时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沅江市粮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粮食收购资格年度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04 年颁布）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第二十条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经营，又要严格资质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省级人民政府要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并规定其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进行定期审核。</p> <p>3.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 号）第十一条 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继续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定期进行审核。</p>	沅江市粮食局	
23	跨地区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2. 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从事跨地区粮食收购的，只需持有效粮食收购资格证明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到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即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审核资格，不得有任何歧视行为。</p>	沅江市粮食局	
24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5 号令 2009 年颁布）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沅江市粮食局	
25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5 号令 2009 年颁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p>	沅江市粮食局	

沅江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沅江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3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236 项 事项名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实施机关：县以上税务机关。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3	纳税人有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8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9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问题，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0	未经由税务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2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4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未按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和保管发票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7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8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非法代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19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0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2	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3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存款的保全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4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冻结存款中扣缴税款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八条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6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七条 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三十八条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7	车购税征收、免税、退税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28	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3.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三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条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国务院令587号修订）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二）调出发票查验；（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	行政裁决	<p>《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31	不予加收滞纳金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32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p> <p>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纳税担保：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纳税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4〕108号）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税源宏观数据、税负变化信息和纳税人户籍资料，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行业指标的横向分析和历史指标的纵向分析，利用信息化数据集中和“一户式”信息管理的优势，对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进行全面系统的纳税评估。</p> <p>2. 《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43号）第二条 纳税评估是指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包括减免缓抵退税申请，下同）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34	公共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第三条 城市公交企业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证明文件为企业办理免税手续。</p> <p>2.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所在地地（市）级国家税务局报送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报送资料中应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名称、新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型号、数量、购置价格与用途等内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意见，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35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第二十九条 省国家税务局可按以下要求将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国家税务局：（一）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权，可下放至县（区）国家税务局。（二）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权，可下放至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县（区）国家税务局：1. 所管辖外贸企业在10户以上；2. 所管辖外贸企业年出口总额和在1亿美元以上；3. 有专门的出口退税管理机构、设有专职出口退税管理人员且符合本规范岗位监督制约要求。</p> <p>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湘国税函〔2015〕24号）第二条 规定将全省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审批权下放至县市区国家税务局。</p>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税务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二）行政赔偿。（三）行政奖励。（四）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沅江市国家税务局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3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235 项 事项名称: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实施机关: 当地税务机关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	发票使用与管理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 设置发票登记簿, 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3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4	纳税人有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 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6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7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8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9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问题,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2013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1	未经由税务机关指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2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3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2013 年修正)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2013 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13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6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13 年修正)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7	未按规定开具、使用、缴销和保管发票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18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非法代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0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2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3	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存款的保全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5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6	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冻结存款中扣缴税款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三十八条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四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28	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2013 年修正）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p> <p>3.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三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p>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税务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5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 2014 年修正）第四十条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二）调出发票查验；（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p>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行政复议	行政裁决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七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31	不予加收滞纳金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32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2.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纳税担保：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33	税务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二）行政赔偿。（三）行政奖励。（四）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沅江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沅江市支行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一）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p> <p>3.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法》十三项职责规定。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p>	人民银行沅江市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2号）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警告，暂停或取消其柜台交易资格的处理，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按其规定处理：（一）未经批准从事柜台交易业务；（二）不按规定公布买卖双边价格；（三）卖空债券；（四）未通过交易系统办理柜台交易业务；（五）不按所报价格满足投资人的买卖要求；（六）无正当理由暂停交易；（七）挪用投资人债券；（八）伪造债券账务记录；（九）不按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托管；（十）出具虚假债券托管证明；（十一）泄露投资人账户秘密；（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辖内承办银行的柜台交易进行日常监督。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3	征信系统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3号）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三）越权查询个人信用数据库的；（四）将查询结果用于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的；（五）违反异议处理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安全管理要求的。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金融统计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p> <p>2.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地、市）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纪律处分。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的纪律处分。（一）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二）伪造、篡改金融统计资料的；（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金融统计资料的；（四）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金融统计调查表，造成恶劣影响的；（五）违反本规定有关保密条款和《金融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超越权限，自行公布金融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强迫和授意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七）对坚持原则实报统计数据或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违规行为人员进行刁难、打击报复的；（八）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造成重大损害的；（九）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手段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管理金融系统全国性统计报表，并负责金融系统全国性统计报表的制定、颁发与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金融机构执行统计报表、统计数据管理制度的情况。</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十六条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二）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责令该银行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结算。（四）为储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五）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6	票据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260号）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金融机构弄虚作假，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9）2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擅自印制票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7	信用卡业务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260号）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8	反洗钱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国库收付业务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第四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p> <p>3.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1 号）第四十一条 代理支库在业务检查中，发现辖区内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有占压、挪用税款等违规、违法问题，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银行报告，上一级人民银行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信用社进行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上一级人民银行下达。第四十三条 对代理行在办理国库业务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由上一级人民银行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代理行的上级行应要求代理行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人民银行可对代理行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一）未按规定切实履行国库职责、发挥国库在预算执行中的促进、反映、监督作用的；（二）违反国库有关规章制度，影响国库资金安全的；（三）利用代理支库业务之便，截留、占压、挪用、拖欠、转存国库资金的；（四）擅自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账户或将预算收入存入征收机关在该行设立的经费账户或其他账户的；（五）其他违反国库规定的行为。</p> <p>4.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第十六条 获得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的法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属非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金额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人民银行 沅江市支行	
11	假币收缴、鉴定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罚款，同时，责成金融机构对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一）发现假币而不收缴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收缴假币的；（三）应向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报告而不报告的；（四）截留或私自处理收缴的假币，或使已收缴的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的。上述行为涉及假人民币的，对金融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假外币的，对金融机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罚款，同时责成金融机构对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一）拒绝受理持有人、金融机构提出的货币真伪鉴定申请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鉴定假币的；（三）截留或私自处理鉴定、收缴的假币，或使已收缴、没收的假币重新流入市场的。上述行为涉及假人民币的，对授权的鉴定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假外币的，对授权的鉴定机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民银行 沅江市支行	
12	使用人民币图样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四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人民银行 沅江市支行	
13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五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人民银行 沅江市支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21项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共同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部门调整为人民银行</p> <p>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 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授权。</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15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19 项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为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p> <p>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六条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16	非核准类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二十八条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p>	人民银行 沅江市 支行	

沅江市气象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3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8 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六条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p> <p>4.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订）》第十三条 下列气象行政许可项目由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三）防雷装置竣工验收。</p>	沅江市气象局	
2	违反气象设施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沅江市气象局	
4	违反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气象局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沅江市气象局	
6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p>（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p> <p>（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p>（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p>（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沅江市气象局	
8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沅江市气象局	
9	非法向社会发布或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p> <p>3. 《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可以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二）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三）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p>	沅江市气象局	
10	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雷电防御装置设计方案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施工、雷电防御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沅江市气象局	
12	应当安装雷电防御装置而拒不安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2.《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气象局	
13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沅江市气象局	
14	在雷电防御装置检测、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沅江市气象局	
15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资格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雷电防御装置检测、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3.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的；（四）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p>	沅江市气象局	
17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御装置检测、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3.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p>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五）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湖南省气象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规范和标准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吊销其资质、资格。</p>	沅江市气象局	
19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气象局	
20	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沅江市气象局	
21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违反施放气球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二）未指定专人值守的；（三）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四）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沅江市气象局	
23	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p>	沅江市气象局	
24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施放气球活动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沅江市气象局	
25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	行政确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沅政办法〔2011〕25号）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气象局承办
27	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九条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气象局承办
28	其他单位、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行政检查	《湖南省气象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本省管辖区域内从事气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沅江市气象局	
29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沅江市气象局	
30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气象局	
31	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得资质的单位，需要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沅江市气象局	
32	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沅江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p> <p>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应当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应当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p>	沅江市气象局	
34	气象灾害的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沅江市气象局	
35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12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沅江市气象局	
36	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九条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沅江市气象局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已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计算。</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货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已改为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无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5	无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6	无证批发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六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7	无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无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9	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专供出口卷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243 号令）第十三条 经营进出口烟草制品业务，烟草制品应当具有下列标识：（一）进口的烟草制品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应当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标识；（二）免税店经营的进口烟草制品应当有“中国关税未付”标识；（三）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应当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标识；（四）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在小包、条包上应当有“专供出口”标识。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销售无规定标识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烟草制品。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0	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1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第四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2	擅自跨市经营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行，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4	从无证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5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免税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四十三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第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6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雪茄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四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7	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卖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持有人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四）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以上的；（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六）不执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19	非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第五十六条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五十五条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1	使用涂改、伪造、变更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五十七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2	不依法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四十三条 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拒绝变更登记的，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3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手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不办理停业手续或者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51 号令）第五十一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一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三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视同歇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烟草专卖许可证。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5	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6	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27	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四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2. 《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举报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沅江市烟草专卖局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食盐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p>1.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需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代销食盐的，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食盐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食盐批发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核发，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食盐零售许可证》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核发。</p> <p>3.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食盐批发业务由盐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盐业批发企业由省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食盐零售经营者应当挂证经营，并按照食盐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小包装加碘食盐。</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2	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1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3	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p>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1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的，盐务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制止，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所得额 5 倍的罚款。</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没有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没有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没有经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5	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将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6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湖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规定，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由盐业主管部门会同食品公司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7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无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无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批发、零售活动，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9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承运无有效凭证的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承运无有效凭证的其他工业用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承运无有效凭证的其他工业用盐的，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10	伪造、涂改、转借、买卖食盐准运证、食盐批发许可证、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涂改、转借食盐准运证或者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买卖食盐准运证或者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买卖的准运证、许可证，并处违法买卖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11	为证据保全封存涉盐违法物品	行政强制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涉盐案件当事人有可能隐匿、销毁证据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涉盐违法物品。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涉盐违法物品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或者扣押通知书，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查封或者扣押错误、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12	对生产、加工、购销、储运盐产品的场所进行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盐资源开发和盐产品生产、加工、购销、储运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盐违法案例。第二十五条 在涉盐案件当事人有可能隐匿、销毁证据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涉盐违法物品。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涉盐违法物品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查封或者扣押通知书，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查封或者扣押错误、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沅江市盐务管理局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13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计量授权, 计量标准考核、计量检定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 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 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 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 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 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 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 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 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 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 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第十五条 对社会开展经营性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 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要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当地不能考核的, 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 方可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和批准营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食品生产许可、制售分离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六条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制售分离食品小作坊的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设立制售分离食品小作坊的,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质量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质量监督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应当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并告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许可,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应当予以没收。</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对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应当予以没收。</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3.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对违反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3.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p> <p>4.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p> <p>2.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对明知或应知法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2.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二十八条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更换合格产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1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二）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第三十三条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第三十五条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违反产品防伪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 15%至 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对违规制造、修理、销售、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违规使用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计量计费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性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周期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送检，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进行不诚实计量计费，给国家或者消费者、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计量器具不按量值结算交易费用，侵害消费者、用户合法权益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或者退赔差额款项，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经营者出售属于计量计费的商品，其商品量误差超过国家规定允差范围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前款（二）、（三）、（四）项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p> <p>4.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8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4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进口或者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2	对进口、销售计量器具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8号）第二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44号）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 14 号）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 14 号）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p> <p>3.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 41 号）第十二条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5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技监局令（1990）第 14 号）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反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技监局令（1990）第14号）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对违反授权规定开展检定、测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技监局令（1990）第14号）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对销售、收购活动中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3号）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违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2.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对利用用能、节能、耗能、排污计量数据的单位不以计量检测实测结果作为量值基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湖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利用用能、节能、能耗、排污计量数据的单位不以计量检测实测结果作为量值基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涉及经营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经营行为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轻微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 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7 号）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3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35 号）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34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违反计量检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检定数据的；（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五）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执行计量检定的。</p> <p>2.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条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6	对用能单位违规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38	对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3 号）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9	对违反组织机构代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110 号）第二十五条 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可以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湖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6 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缴并销毁违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2. 《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商品条码并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按照要求办理商品条码变更和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和印刷不符合《商品条码》（GB12904）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擅自转让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系统成员未通报商品条码相关信息和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未按标准使用店内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销售者进货时，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的；（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标注伪造的商品条码的；（三）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	对无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已失效或者超越生产许可证范围而擅自生产、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对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3	对未按规定标注许可证证书编号、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5	对出租、出借、转让、违法使用、伪造、变造、冒用或者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证书、标志、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7	对产品检验机构、检验人员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8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9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1	对认证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64 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对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标志，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p> <p>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3	对涂改、伪造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4	对认证机构超越业务范围进行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5	对认证机构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6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7	对境外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违规设立代表机构，违规从事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8	对认证机构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9	对认证机构聘用不合格教师、从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1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2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3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任这个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4	对认证机构违反行为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63 号）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p>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67 号）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5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四十九条 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6	对认证委托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7	对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17 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8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处罚				
69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1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2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3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4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5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6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电梯检验、调试，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8	(二)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9	(三)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以及擅自从事相关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安生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安生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生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生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生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生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2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和，未将安全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2.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 第 1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救援措施，未能及时有效抑制灾害扩大，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以及隐瞒事故不报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至 25000 元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6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与人员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40 号）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p>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9	对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仍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未按规定要求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2.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0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1	对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证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证；（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元罚款；（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92	对违反《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因此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 13 号）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或者改造，并因此造成事故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相关设备停止使用，并处 10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p> <p>2.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 13 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证；（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 3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 3000 元至 10000</p>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元罚款；（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1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93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4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92 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第三十四条 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但结构不可拆分且运输超限的，可以在使用现场制造，由制造现场所在地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5	对违反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监局令第11号）第五十三条 制造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小型 and 常压热水锅炉产品，或者提供的出厂资料与实际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其制造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有本规定禁止的下列违法行为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一）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制造单位，采用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批的锅炉设计文件的；（二）销售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小型 and 常压热水锅炉的；（三）未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从事小型 and 常压热水锅炉安装、修理和改造的；（四）小型 and 常压热水锅炉安装单位，安装无资格单位制造的锅炉的；（五）将常压热水锅炉安装或者改造成承压锅炉的。第五十五条 小型 and 常压热水锅炉使用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未取得《锅炉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锅炉的；（二）未按规定履行锅炉安装报批手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安装竣工验收的；（四）未按规定办理锅炉使用登记的；（五）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六）擅自超压使用锅炉的；（七）对发生锅炉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属本条第一项情况的，除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外，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锅炉应当责令其做报废处理。</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6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第四十九条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第五十一条 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97	对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条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责令改正，处责任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第五条 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第七条 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三）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四）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五）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六）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七）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八）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九）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第八条 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九条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制造、销售、使用等环节违反规定，责令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无修理、改造价值的，予以判废、监督销毁。</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8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二）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三）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四）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五）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持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造成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发证部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和审核发证，或者发证部门未对考试机构严格监督管理影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质量的，由上一级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其负责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上一级发证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发证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9	对伪造或者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不配合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0	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擅自运用、调换、损毁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1	对违反棉花、毛绒纤维、茧丝储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凶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2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茧丝、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2006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3 号）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3	对违规收购棉花、毛绒纤维、茧丝、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2006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p>4.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3 号）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违规加工棉花、毛绒纤维、茧丝、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二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p> <p>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4.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3 号）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5	对违规经营棉花、毛绒纤维、茧丝、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4号）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4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49号）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3号）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6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违反《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89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第一款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第二款 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第五条第二款 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要求；禁止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的再加工纤维，其最小单位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应当标注“禁止用于加工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再加工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7	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1、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2、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收购（进厂）、加工棉花；3、不得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4、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挑拣、排除异性纤维；5、成包棉花必须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6、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7、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8、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9、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本企业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和库存等有关情况；10、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8	对棉花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1、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2、销售的棉花没有有效的质量凭证；3、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4、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5、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6、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9	对未获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严格实施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制度。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应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没收其产品，并处以罚款；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0	对棉花交易市场交易的棉花无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棉花交易市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有固定的交易场所；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3、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4、对市场参与者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5、市场开办单位不得参与市场交易；6、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7、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等的监管，照章纳税、诚信经营；8、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无处罚规定的，责令市场开办单位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1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其他检验标志、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其他检验标志、标识。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2	对拒不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67 号）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3	对加油站经营者、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不提供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35 号）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p> <p>2.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54 号）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调换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公布 2006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3 号）第四十八条 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p>7.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生产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生产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称或组装的产品生产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第二十四条中列举的行为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对于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六）（七）项 （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6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的封存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7	对生产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9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0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21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4 号公布）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1、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2、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有关的情况；3、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4、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由省级财政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定期监督检查的检验费用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日常监督检查中不合格产品的检验费用由被检者承担。第十六条 被检验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申请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原检验结果正确的，应予维持，复检费由申请者承担；原检验结果有误的，应予纠正，复检费由原检验机构承担。	沅江市质量监督检验及计量检定所	
123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2.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4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p> <p>3.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由省级财政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定期监督检查的检验费用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日常监督检查中不合格产品的检验费用由被检者承担。</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5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方式。</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6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7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8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5 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9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0	对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第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1	对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17 号令）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p> <p>2.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61 号）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132	对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六条 设备监理单位的资格等级分为甲、乙两级，各级别机构除应符合第三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甲级 1. 由持有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机构技术负责人；2. 持有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0名，且专业配套；3. 具有与所承担的设备监理业务相匹配的必要的设施和设备；4. 有完善有效的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体系；5. 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6.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7. 有监理同类设备工程的相关业绩。（二）乙级 1. 由持有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机构技术负责人；2. 持有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且专业配套；3. 具有与所承担的设备监理业务相匹配的必要的设施和设备；4. 有完善有效的设备监理质量管理体系；5. 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6.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7. 有监理同类设备工程或从事同类设备工程工作的类似业绩。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3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4	计量检定、仲裁检定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建立计量标准申请考核，使用计量器具申请检定，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申请定型和样机试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申请许可证，以及申请计量认证和仲裁检定，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办法或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会同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统一制定。	沅江市质量监督检验及计量检定所	
135	组织机构代码证新办证、变更、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1.《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10号令）第五条 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 2.《湖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三条 省、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一）建立和维护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系统；（二）编制和赋予组织机构代码；（三）指导协调组织机构代码应用工作；（四）监督检查组织机构代码实施情况；（五）查处组织机构代码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做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6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及对不合格产品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定期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 2010 年第 132 号）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8	制定农业标准规范	其他行政权力	<p>《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1 年第 19 号）第六条 为贯彻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地方发展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农业标准规范，推荐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例外）。</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9	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 号）第四条 示范区建设应争取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示范区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示范区建设中的协调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农业（畜牧业、渔业）、水利、林业、粮食、烟草、气象、科技和商务等部门的作用，共同承担和完成好示范区建设的有关任务。第十八条 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加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一协调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p>	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9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p>4.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5 号 2006 年修正）第四条 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指导和协调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的登记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含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认为有必要直接登记管理的，可以直接登记管理。</p>	沅江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p>	沅江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5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开业注册登记（含各类企业的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97 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4.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变更、注销登记（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7 号）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0 号）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97 号）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	企业法人开业注册 登记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013 年修正）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8 号）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7 号）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 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6 号 2004 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04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 10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1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9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 204 号令）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 204 号令）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对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23号）第六十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013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013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法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纳税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199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没收矿产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3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一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7 号 2015 年修正）第九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一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8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20% 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不符合规定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经营者从事食用粮食加工有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十七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32	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十八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违反政策规定如农副产品交售、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中违反税法的由税务机关处理。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产品;已售出的,没收高出收购牌价部分的全部所得。(二)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按国营收购牌价收购商品,或按规定处以罚款。(四)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以及出卖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物品的,没收其票证或物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非法出售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有毒食物的,责令赔偿受害者的损失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出售第二十条第(四)项物品的,没收其物品和非法收入。(七)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没收其计量器具;有意作弊的,可并处罚款。(九)测字、算命的,教育制止;屡教不改的,处以罚款。(十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可酌情予以教育或处以罚款。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34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35	在集贸市场销售国家规定不准上市或者不准在集贸市场销售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条 在集贸市场销售国家规定不准上市或者不准在集贸市场销售的物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36	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37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二条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	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39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四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短尺少秤，屡教不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相当于短尺少秤部分价值十倍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0	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欺诈行为，除按照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处理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一倍。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2	娱乐场所违反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3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4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6	单位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六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7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48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产品的处罚				
4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0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1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2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3	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4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5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6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7	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和损害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二十二條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59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3 号）第十三條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0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第五十九條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1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第十三條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2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4 第 14 号）第二十一條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三）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第二十三條 经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四）、（六）、（八）项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3	对非法持有、处置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处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4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登记、运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五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5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无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三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8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9	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0	在规定的禁止性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1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3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4	军服承制企业违法经营、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5	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76	未按规定生产、销售、进口密码产品或者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7	对不符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办发〔2001〕44 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鲜茧收购单位，由省级经贸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收购资格。 第二十条 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应立即停止蚕茧收购活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8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及拍卖参与者违法拍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79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七条第二款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二）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八）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81	广告不清楚准确、不具备识别性或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82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3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84	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和禁止生产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四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七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二）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三）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6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违反规定承揽和发布广告；广告商及广告经营者伪造、涂改、盗用、弄虚作假等手段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发布更正广告的费用分别由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承担。		
87	未按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对于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88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89	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七条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应当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90	化妆品广告出现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八条 化妆品广告禁止出现下列内容：（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三）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四）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五）使用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语言的；（六）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七）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七）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1	广告经营者未查验证明, 审查广告内容, 承办、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2005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1 号）第五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 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四) 美容类化妆品, 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五) 特殊用途化妆品, 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号; (六) 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 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七) 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第六条 广告客户申请发布进口化妆品广告, 必须持有下列证明材料: (一)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 (三) 出口国(地区) 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第九条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 应当查验证明, 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承办或者代理。第十二条 广告客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 依据《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依据《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8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拆除。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92	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变更、持有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 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予以警告,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三)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四) 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五)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 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3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医疗广告经营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94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以及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据《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照《广告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95	非法经营自然淘汰的、国家计划管理的、限量出口的野生药材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7]第96号文件）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96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第五条 发布下列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一）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二）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三）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四）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第十一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单位、户外广告发布地点及具体位置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缴回《户外广告登记证》，并按照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九条规定重新申请户外广告登记。		
97	广告单位或个人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8	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十条 需要改变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形式、数量、规格或者内容的，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登记：（一）《户外广告变更登记申请表》；（二）原《户外广告登记证》；（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文件。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9	户外广告未按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十五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户外广告，应当在右下角清晰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登记证号。但对不适宜标注登记证号的户外广告，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不作标注。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0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1	违反商标强制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2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3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5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6	侵害著名商标所有人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十一条 他人以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在非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足以引起消费者误认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所有人有某种联系，使著名商标所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7	违法使用“湖南省著名商标”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认定为著名商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商品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以及贸易活动中使用“湖南省著名商标”标志。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消除著名商标标志，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8	擅自使用、制造、销售相同或者近似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09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1	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12	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程序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1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14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5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7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8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9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1	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2	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3	服务业的经营者使用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4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执法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5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 届第 11 号）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6	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法销售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7	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不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2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9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0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1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2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3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专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4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5	经营者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6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7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销售，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8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39	农资经营者对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不负责，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0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法律、法规，未建立、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1	领有营业执照的经营者未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2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3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4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内容定期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一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5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6	网络商品经营者、网络服务经营者和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八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棉花收购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2006年第49号令）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收购（进厂）、加工棉花；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8	棉花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49 号令）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49	棉花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2006年第49号令）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无处罚规定的，责令市场开办单位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棉花交易市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四）对市场参与者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五）市场开办单位不得参与市场交易；（六）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七）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等的监管，照章纳税、诚信经营；（八）规定的其他条件。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0	组织、策划、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1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2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3	申请人或直销企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4	直销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从事直销活动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5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发生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6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7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59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0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1	直销员违法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2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未及时发放报酬，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3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未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4	直销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5	制盐企业违反条例规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销售禁止盐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6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7	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8	对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对中标人违约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0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六十四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4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第六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5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六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6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或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7	清算组不按规定报送清算报告，或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或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一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二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79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0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四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1	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五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2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八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七十九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4	对不具有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资格的单位从事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5	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6	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7	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8	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89	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0	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1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2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3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4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	对集体企业违规进行活动、弄虚作假等非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	对证券公司未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7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	对擅自开展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0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	对擅自发布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0 年 7 月 17 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	对广告单位虚假发布、越权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第 4 号令）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	对保险公司擅自设立、经营保险业务且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保监会第 1 号令）第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未经登记注册，擅自设立营销服务机构，从事保险营销服务活动的，由保监办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违反本办法涉及保监办批准事项规定的，保监办视其情节轻重对保险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撤换负责人，依法予以罚款，直至收缴《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被收缴《保险营销服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营销服务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其他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203	对违规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6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4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旅游业务、旅行分社超出旅行社经营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5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6	对旅行社违约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7	对旅行社违约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8	对单位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20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210	对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沅江市 工商管理 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经营单位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伪造、假冒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2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出版企业，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3	对个人独资企业虚假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4	对个人独资企业乱用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5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6	对个人独资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17	对个人独资企业无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8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9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0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损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展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2	对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3	对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4号）第三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4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5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写明合伙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6	对合伙企业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7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8	对合伙企业未办理清算人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9	对合伙企业乱用其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30	对合伙企业未展示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6号）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31	对销售者违法销售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2	对销售种畜禽未附证明和未按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33	对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34	对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建筑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35	对退休、离职公务员在违法从事与其原单位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6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号）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37	对企业擅自使用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6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38	对企业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628号）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9	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0	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十四条 对于无证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证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1	对当事人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2	对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3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二〇〇八年 第 8 号令）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4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9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5	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9号）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6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7	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四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对有根据认为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8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可以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49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22号）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0	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1	对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2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工业产品禁止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3	对禁止销售的酒类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第二十二条 在已经取得违法嫌疑证据或者接到举报等情况下，酒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涉嫌从事违法生产、销售酒类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或者录制与酒类监督事项有关的材料；（三）确有必要时，可以对酒类抽样取证，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四）要求当事人就酒类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五）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对有证据证明销售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酒类予以查封、扣押。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品，违法使用的物品，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隐患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 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 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 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 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6	不符合乳品质量安 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以及违法使用原料， 违法从事乳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场所，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予以查封 或者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 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 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设备。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7	对非法生产易制毒 化学品的场所以及 相关物品，可以予以 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 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 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 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 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8	对非法生产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59	危害社会、人身健康的食品及原料等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经营者暂停销售，听候检查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1	涉嫌传销行为的可以查封扣押有关物品、申请司法机关冻结资金的强制	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2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49 号令）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3	未经资格认定,进行报废汽车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的强制	行政强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7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进行临时扣留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8	公司股权进行出质登记，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登记	行政确认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69	动产抵押物登记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0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1	违法直销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2	禁止传销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 444 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3	无照经营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4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5	商标权纠纷，当事人请求调解的，应当进行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6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依申请，可以对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7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依申请，可以对赔偿数额进行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8	受理民事争议之类的投诉，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79	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依申请，可以对民事赔偿进行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80	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可以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81	对市场流通中影响国计民生，且消费者反映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当进行行政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消字[2012]146号）第四条 监测的检验工作应当委托依法设立、具备与检验商品质量相适应的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单位）进行。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82	公司管理人员变动的，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83	公司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的，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该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4	公司解散事由出现的,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四十二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该清算的,清算组应该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5	分公司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6	因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变更的,应该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7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8	企业法定代表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年 6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90 号)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9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9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 15 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1	拍卖企业进行拍卖活动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的清单。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92	广告经营者制订广告收费标准的，应当进行行政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四条 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293	对企业信息公示情况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沅江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沅江公路管理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涉路施工活动（含公路护路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行政许可	<p>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五）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p> <p>占用、挖掘公路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一）占用、挖掘公路；</p> <p>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八）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八）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p> <p>公路护路树木更新砍伐审批。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七）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p>		
3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六）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5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3.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6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4.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p> <p>5.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4.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9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4.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3.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2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3	涉路施工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6	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期限使用超限运输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实际型号、运载货物应当与超限运输通行证载明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核实后放行,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擅自超限运输处罚。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 承运人必须持有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 第十五条 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 第十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8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19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五十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强制拖离（移）车辆	行政强制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2. 《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1	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2	责令停驶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并下达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责令停驶通知书》，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理。在依法处理之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管理，人为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p>3. 《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强制停放车辆	行政强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逃缴车辆通行费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4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3.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 4. 《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湘价费〔2011〕167 号）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5	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中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6	检查、制止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坚持日常路政巡查，保护公路和公路设施完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29	公路超限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沅江市公路管理局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临河、跨河、拦河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设施有关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审核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条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临河、跨河和拦河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经有关水路交通管理机构 and 河道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	水路运输业务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4 号）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p> <p>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第十条 申请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申请人应当向拟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该部门审核后转市（设区的市，下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申请设立经营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三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拟设立“三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申请人所在地没有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申请人应当直接向市（包括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 申请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应申报材料。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申报材料中的原件和复印件后，盖章确认复印件的内容与原件一致，将材料原件退还申请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批权限，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逐级转报至有审批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审批。</p>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条件，分别取得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港口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3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签证（含船舶载运危 险货物进出港口许 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2.《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船舶、排筏进出港口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签证。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危险狭窄浅滩河段、桥梁水域、船闸引航道或者其他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水域，必须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水上运输、装卸、储存危险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载客船舶和乡镇货运船舶不得装载危险货物。因交通原因确需由乡镇货运船舶承运危险货物的，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第十六条 国内航行船舶进港签证的条件：国内航行船舶出港签证的条件：（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五）载运货物的船舶，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国内航行船舶出港签证的条件：（三）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护航的，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已办妥适装许可，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防污染的管理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规则》第八条 船舶或者其经营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沅江市地 方海事处	
4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 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21 号）第一百五十五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沅江市地 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7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9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0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4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5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6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7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	船舶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容器，或者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84 号）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19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0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九条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船舶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2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3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水上拆解的处罚				
24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84 号）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5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6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5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和；（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5 号）第三十条 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携带《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违法船舶处 1000 元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8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29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0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1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3	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4	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5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大气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6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	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污染应急计划或者垃圾管理计划未得到落实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8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或者船舶未配备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或者靠泊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二）船舶未配备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三）船舶靠泊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39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41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42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43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44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6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	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48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伪造或涂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未持有或持有无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四条 船舶不得使用涂改、伪造以及采用非法途径或者舞弊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二十二条 船舶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实际配员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的，对中国籍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禁止其离港直至船舶满足本规则要求。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1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2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3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4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6	责令停航、停止作业或禁止船舶进出港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7	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8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施工遗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59	禁止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0	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2	工程建设单位在恶劣自然条件、施工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施工安全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第 5 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安全的；（二）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三）其他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安全或通航安全的情况。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3	工程建设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措施、擅自更换或增加施工作业船舶、未采取安全防污措施、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船舶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第 5 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4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5	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十九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6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7	责令立即离岗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8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69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70	船员申请考试费征收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九条 申请参加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用。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71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72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3	船用产品检验（农业船舶、渔业船舶除外）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六条 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一）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三）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八条 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检验。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p>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74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报港口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p>	沅江市地方海事处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2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3	对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4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6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7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8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0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二）过失引起火灾的；（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1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2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3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4	对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5	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或者设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或者受理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或者设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或者受理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6	对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使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设置临时消防水源或者消防给水设施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设置临时消防水源或者消防给水设施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8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学校、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0	消防临时查封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1	消防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十条第四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3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4	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或者开业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5	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2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沅江市公安消防大队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其它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其它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核	其它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年度调整	其它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